

RC

UNEP/FAO/RC/COP.6/2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 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13年4月28日至5月10日,日内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 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 2. 本次会议是与《控制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以及这三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的第二次特别会议协调召开的。
- 3.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的简短常规会议在 4 月 28 日上午和下午举行,目的是分别为本次会议开幕和通过其会议议程,而主要的常规会议是在 5 月 7、8 和 9 日召开。另外,4 月 28 日下午和 4 月 29 日下午主要的常规会议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的会议同时举行,以讨论三个公约关心的跨领域问题。必要时,还不时单独和同时举行一些简短的会议,直至 5 月 10 日所有会议结束。5 月 9 日下午和 5 月 10 日上午,举行了以部长级圆桌讨论会形式进行的高级别会议部分。高级别会议部分的报告载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时召开的第二次特别会议报告的附件二(UNEP/FAO/CHW/RC/POPS/EXCOPS.2/4)。本次会议的闭幕会议与其他常会和特别会议的闭幕会议一起,在 5 月 10 日傍晚举行。
- 4.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单独举行的会议以及三个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同时举行的会议在本报告中予以叙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六次常会单独举行的会议,以及三个公约第二次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在这些会议的报告中介绍,它们分别载于文件UNEP/CHW.11/24, UNEP/POPS/COP.6/33 和UNEP/FAO/CHW/RC/POPS/EXCOPS.2/4中。

一、会议开幕

- 5. 缔约方大会主席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波兰)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宣布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开幕。
- 6. 在本次会议开幕之后紧接着开始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上,进行了开幕致辞,这在这些会议的报告中予以概述(UNEP/FAO/CHW/RC/POPS/EXCOPS.2/4)。

二、通过议程

- 7. 缔约方大会在文件 UNEP/FAO/RC/COP. 6/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
 - 3.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安排工作;
 - (c)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4.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 5.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 (a) 执行的现状;
 -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 (c) 审议拟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 (d) 不遵守情事;
 - (e) 财政资源;
 - (f) 技术援助;
 - (g) 贸易。
 - 6. 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8. 其他事项。
 - 9. 通过报告。
 - 10. 会议闭幕。

三、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 以下 137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 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 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 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 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 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 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士 敦斯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 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 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 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 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9. 另外,两个非本公约缔约方国家: 巴勒斯坦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八个没有提交有效全权证书的缔约方: 乍得、多米尼加、冈比亚、利比亚、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乌克兰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 10.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南方中心。
- 12. 一些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包括在与会人员名单中(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2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本次会议主席团的各位成员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当选的,并在该次会议结束时开始其任期。本次会议主席团的构成如下:

主席: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 (波兰)

副主席: Gladys Njeri Maina 女士 (肯尼亚)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 (约旦)

Christina Charlotte Tolfsen 女士 (挪威)

Luis Vayas-Valdivieso 先生 (厄瓜多尔)

Vayas-Valdivieso 先生兼任报告员。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每次常会结束之前从缔约方中推选出新的主席团成员。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开始其任职,任期直至下次常会结束时为止,其中包括在此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15. 经联合国各区域集团磋商,缔约方大会选举了下列新的主席团成员,其任期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开始,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终止:

主席: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副主席: Mario Vega 先生(哥斯达黎加)

Ekaterine Imerli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

Marie Pierre Meganck 女士(法国)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

Meganck 女士兼任报告员。

C. 安排工作

- 16. 缔约方大会商定,本次会议期间将依照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在三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同时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协议 进 行 其 工 作 , 协 议 情 况 见 这 些 会 议 的 报 告 (UNEP/FAO/CHW/RC/POPS/EXCOPS.2/4)。
- 17. 与本次会议议程各事项有关的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已提供缔约方大会,以便 其开展工作。这些文件按与之相关的议程项目排列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1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主席团将核查本次会议与会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 19. 随后,主席报告说,主席团在核查收到的全权证书后决定,已提供全权证书复印件或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将必须在 5 月 9 日中午前提交全权证书原件,否则,它们将据此被作为本次会议的观察员对待。
- 20.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主席团报告称已审查了登记参加会议的 144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131 份全权证书符合要求, 并查明 13 个缔约方的代表没有可接受的全权证书。因此, 这 13 个缔约方被认为作为观察员参加本次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并将在本次会议报告和与会人员名单中这样记录。然而, 主席团建议, 把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前向秘书

处提交全权证书原件的缔约方作为缔约方列在本次会议最终报告和最终与会人员名单中。

21. 经讨论,缔约方大会同意主席团的报告。

四、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 22.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已通过载于第 RC-1/1 号决定附件的所有议事规则,但第 45 条第 1 款第 2 句除外。该句内容涉及选择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还是三分之二多数票的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问题,被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该内容尚未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该事项,但尚未做出决定,该句子仍被置于方括号内。
- 23.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再次放弃就该事项做出决定,方括号将继续予以保留,直至缔约方大会另外做出决定。在此期间,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做出决定。

五、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A. 执行的现状

24. 主席指出,有关执行现状的议程事项将分三个部分审议: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一般问题;增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数目的建议和帮助缔约方准备通知的指南;特别与出口和出口通知信息交换有关的问题。

1. 一般问题

- 25. 在介绍一般问题这一部分的情况时,秘书处的代表说,UNEP/FAO/RC/COP.6/4号文件介绍了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有关《公约》执行的信息,突出介绍了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该文件载有《公约》缔约方数目、正式联络点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将极为有害的杀虫制剂列入管制的建议;与《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有关的义务;与化学品出口有关的义务;以及信息交换等资料。
- 26. 一位代表一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报告期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数目之少 只有6个缔约方的45个通知 表示失望。他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依照《公约》第6条提出列入极为有害的杀虫制剂的建议。另外,他强调提交进口回复对防止不需要的危险化学品进口的重要性,因为在没有此类回复的情况下,《公约》第11条只提供一年的保护。最后他说,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最新的详细联系方式对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至关重要,他对依照《公约》第12条回复出口通知时确认收到通知的比率非常低的情况表示关切。
- 2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FAO/RC/COP.6/4 号文件中的关于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决定,但如口头修订的,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它,或它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2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执行《鹿特丹公约》的 RC-6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增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数目的提议和帮助缔约方准备其通知的指南

- 29. 在介绍该事项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通过 RC-5/2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提出办法和手段,以增加依照《公约》第 5 条由缔约方提交的禁止或严格限制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数目。RC-5/2 号决定还要求秘书处编制导则以帮助缔约方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这些导则已在 2012年 3 月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并且根据所收到的委员会成员的评论作了修改(包括将"导则"改为"指南"的一处术语变化)。这些提议和指南载于 UNEP/FAO/RC/COP.6/16 号文件的附件中。
- 30.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欢迎这些提议和指南,认为它们会帮助缔约方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另一位代表说,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是《鹿特丹公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建议和指南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义务上将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 31.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如 UNEP/FAO/RC/COP.6/16 号文件中所述的秘书处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载于该文件附件二的帮助缔约方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指南。 另外,缔约方大会要求秘书处实施列于UNEP/FAO/RC/COP.6/16号文件附件一中的增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数目的提议。

3. 交换出口和出口通知的信息

- 32.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通过 RC-5/2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注意到,需要关与《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要求的出口,以及依照《公约》第 12 条提交的出口通知的进一步信息。该决定还要求秘书处考虑满足这些信息要求的办法,并就此事向本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OP.6/5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出口和出口通知信息交换方法的建议,以及关于该问题的决定草案。
-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说,秘书处的建议构成了提供所要求的出口和出口通知信息的合适方法,并建议,问卷调查表要尽量简单明了,以免妨碍缔约方去完成它。
- 34.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FAO/RC/COP.6/5 号文件中的关于出口和出口通知信息交换方法的决定,但如口头修订的,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3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交换出口和出口通知信息的 RC-6/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36. 在介绍该议程事项时,秘书处代表说,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9-23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八次会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要求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包括,委员会成员和选举委员会主席;成员的有效参与;内容的表格摘要的翻译;以及与其他科学机构的合作和协调。UNEP/FAO/RC/COP.6/6 号文件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信息,还载有关于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

- 3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 Hala Al-Easa 女士介绍了委员会技术工作报告,提到,委员会已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六种化学品,包括一种极为有害的杀虫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委员会计划在其第九次会议审查的化学品包括,三环锡、砷酸铅、碳酸铅、甲胺磷、五氯苯和倍硫磷 640ULV。她还介绍了一个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之间可能合作的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7)。
-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举行背靠背会议表示支持,并说,需要采取措施在技术层面促进协同增效。另外,秘书处应对举行背靠背会议取得的经验进行评估,并就此事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 3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FAO/RC/COP.6/6 号文件中关于化学品审查 委员会的决定,如口头修订的,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它,或它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4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运作的 RC-6/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41. 依照 RC-6/3 号决定,下列专家被该决定附件中所列缔约方提名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来自非洲区域小组:: Peter Ayuk Enohxiansheng 先生 (喀麦隆);

Mohammed Ali Mohammed 先生(埃塞俄比亚); Amal Lemsioui 女士(摩洛哥);

N'Ladon Nadjo 先生(多哥)

来自亚太区域小组: Jinye Sun 女士(中国); Mohammed Fauzan

Yunus 先生 (马来西亚); Khalida Bashir 女士(巴基斯坦); Nuansri Tayaputch 博士(泰

国)

来自中、东欧区域小组: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波兰); Tatiana

Tugui 女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小组: [待定]

来自西欧和其他区域小组: Jack Holland 先生(澳大利亚); Hang Tang

女士 (加拿大); Leonarda Christina van Leeuwen 女士 (荷兰); Juergen Helbig 先生

(西班牙)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小组商定,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将提名专家担任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委员会成员。然而,到本次会议结束前,这三个缔约方还未提名这些专家。缔约方大会因此商定,在本次会议结束后,该提名将以通信方式告知秘书处,然后由秘书处通信告知各缔约方。

C. 审议拟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 42. 在此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是否将五个化学品和一个极为有害的杀虫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在开始讨论时,主席建议,缔约方大会不妨首先证实,对于这五种化学品中的每一种化学品是否已满足《公约》第 5 条和第 7 条中的要求,对于极为有害的杀虫制剂是否已满足《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要求,以及是否遵守了载于 RC-2/2 号决定中的制订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
- 43. 对于这五种化学品,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要求是,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通知中,至少每个区域有一份通知得到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这些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因此建议应对该化学品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将其列入附件三;委员会已编制了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委员会的增列建议及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已及时转交缔约方大会。
- 44. 对于极为有害的杀虫制剂,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要求是,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了由一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交的拟增列一种极为有害的杀虫制剂的建议;委员会得出结论,该建议符合《公约》附件四第三部分中的标准,因此建议应对该杀虫制剂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将其列入附件三;委员会已编制了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增列该杀虫制剂的建议及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已及时转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1. 谷硫磷

- 4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指出,将谷硫磷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基于一份来自加拿大和一份来自挪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制定了谷硫磷决定指导文件的草案,并决定向缔约方大会转交该草案及关于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建议,以供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 46. 缔约方大会同意,已遵守有关审查谷硫磷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程序,且谷硫磷符合《公约》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要求,包括附件二中载列的标准。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同意,编制谷硫磷决定指导文件时所遵循的程序与 RC-2/2 号决定中规定的程序一致。因此,缔约方大会决定,核准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该物质列入《公约》附件三,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4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谷硫磷的 RC-6/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

- 4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指出,将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商业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基于来自加拿大、欧共体和挪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制定了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决定向缔约方大会转交该草案及关于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建议,以供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 49. 缔约方大会同意,已遵守有关审查五溴二苯醚和五溴联苯醚商业混合物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程序,且五溴二苯醚和五溴联苯醚商业混合物符合《公约》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要求,包括附件二中载列的标准。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同

- 意,编制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决定指导文件时所遵循的程序与RC-2/2 号决定中规定的程序一致。
- 50. 因此,缔约方大会同意,应将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然而,有人对增列这些化学品时如何将其归类的问题表示关切。因为以往从未将混合物列入附件三,所以缔约方大会商定,对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列入附件三的问题要谨慎。
- 51. 缔约方大会成立了一个由 Hala Al-Easa 女士(卡塔尔) 和 Bjorn Hanssen 先生 (欧盟)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以进一步审议在附件三增列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的问题。接触小组要审议增列商业混合物的一般方法,特别是如何将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归类。
- 52. 随后,缔约方大会审议了由接触小组准备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UNEP/FAO/RC/COP.6/8 号文件载列的决定草案的修改版。该修改版有一个修订的表格,显示拟在《公约》附件三中出现的增列情况。
- 5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从而核准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在《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商业五溴二苯醚(包括含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商业产品),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54.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商业五溴二苯醚的 RC-6/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八溴二苯醚的商业混合物

- 5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指出,将八溴二苯醚的商业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基于来自加拿大、欧共体和挪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制定了八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决定向缔约方大会转交该草案及关于将这些混合物列入附件三的建议,以供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 56. 缔约方大会同意,已遵守有关审查八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程序,且八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符合《公约》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要求,包括附件二中载列的标准。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同意,编制八溴联苯醚商业混合物决定指导文件时所遵循的程序与 RC-2/2 号决定中规定的程序一致。
- 57. 因此,缔约方大会同意,应将八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然而,如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的情况一样,有人对增列这些化学品时如何将其归类的问题表示关切。
- 58.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代表提出,因为增列八溴二苯醚将包括一些混合物,所以也应包括某些办法,通过这些办法各国能查明在产品,包括在混合物中是否含有所讨论的化学品。其中一位代表建议,拟增列的化学品可在出口商按《公约》第 13 条提供的安全数据清单中命名,这种作法已在他的国家广泛使用。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与混合物有关的履约问题将对发展中国家构成挑战,因此,它们需要相关的能力建设。

- 59. 缔约方大会同意,已成立的审议五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的接触小组也将讨论八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问题。接触小组要审议增列混合物的一般方法,特别是如何将八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归类。接触小组还要讨论所提出的与可能含有八溴二苯醚的产品有关的问题。
- 60. 随后,缔约方大会审议了由接触小组准备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UNEP/FAO/RC/COP.6/9 号文件载列的决定草案的修改稿。该修改稿有一个修 订的表格,显示拟在《公约》附件三中出现的增列情况。
- 6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从而核准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在《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商业八溴二苯醚(包括含六溴联苯醚和七溴联苯醚的商业产品),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62.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商业八溴二苯醚的 RC-6/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 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和全氟辛烷磺酰

- 6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指出,将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和全氟辛烷磺酰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基于来自加拿大、欧共体和日本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制定了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和全氟辛烷磺酰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决定向缔约方大会转交该草案及关于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建议,以供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 64.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和在《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和全氟辛烷磺酰表示支持。一些代表说,已遵守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程序,且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质物符合《公约》第5条和第7条的要求,包括附件二中载列的标准。然而,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还不能支持将全氟辛烷磺酸相关的物质列入附件三,因为在他的国家它们仍被广泛使用。
- 65. 其他一些支持增列这些物质的代表提出了与增列和这些化学品的移动有关的建议:一位代表说,增列时应包括被增列的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编号,而一些代表则说,要尽量要求含《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产品用标签清楚标明这些化学品的浓度。
- 66. 随后,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载于 UNEP/FAO/RC/COP.6/10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的修改稿,其中已增加了拟增列的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编号。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但如口头修订的,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6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和全氟辛烷磺酰的 RC-6/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 温石棉

- 6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已在其第三次、 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过关于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事项,并认 为符合《公约》第 5 条和第 7 条列出的程序。主席回顾说,尽管有了这个一致 意见,但各缔约方还是未能就是否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一事达成一致 意见,并说,本次会议的任务是再一次做出努力,看是否能达成共识。
- 69.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支持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理由是,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经确认,遵守了列入的程序,而且符合列入的标准。然而,其他一些代表仍保持其国家的反对立场,说,没有明显的科学证据说明温石棉对人类健康有毒害,并提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没有完全遵守必要的程序。
- 70. 若干代表谈到其国家有关温石棉的情况。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强调,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不会造成温石棉的禁用;认为使用它安全的缔约方仍可使用该化学品,但对附件三载列的化学品所要求的信息交换将使他们能根据从出口国收到的信息更加明智地使用该化学品。另一位代表提出,制订一个工作方案以解决某些缔约方的关切。
- 71. 还有其他代表提到他们国家的情况时说,温石棉继续在国内使用,例如为低收入家庭住房造屋顶,为在那个部门的就业做贡献,而且没有产生有害影响的任何证据。一位代表说,虽然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不是禁止使用,但这会对贸易造成负面影响。另一位代表说,对该事项很难达成共识,所以有关列入温石棉的任何决定都应推迟到以后再做。另外一些代表对此看法表示支持,并说,没有温石棉有害的进一步证据,他们不会支持将该化学品列入。
- 72. 一位代表说,没有足够的科学数据令人信服地支持将温石棉列入附件三。在得到其他代表的支持后,他说,该物质的替代品尚未经充分检测以证明其安全性,而且,它们可能造成与温石棉同等或比温石棉本身更大的风险。
- 73. 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他的国家,或许与其同样情况的 其他一些国家将需要技术援助,以摆脱对温石棉的依赖。
- 74.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报告说,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得出结论,所有形式的石棉,包括温石棉对人类致癌,最新的资料已在 2012 年发表。她说,由于温石棉在建筑材料中和其他石棉制品中的广泛使用,所以不可能防止工人和一般公众的暴露。再者,因为含温石棉产品的生产、处理和原地降解的方式,以及在拆除和随后的废物管理中的困难,使得该化学品不能被安全地使用。她补充说,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对纤维温石棉替代品进行了评估,并得出结论,更安全的替代品是可用的。
- 75. 鉴于各方所表达的各种不同的观点,主席要求为审议在附件三增列其他化学品而成立的接触小组也讨论推进增列温石棉的办法,将载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OP.5/26)附件四中的决定草案作为可能的出发点。
- 76. 在随后的讨论中,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报告说,该小组未能就是否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达成一致意见。在主席的邀请下,某些反对增列温石棉的缔约方重申了以上概述的反对增列的理由。

- 77. 一位代表在要求将其发言在本报告中予以反映后,重申了他的国家支持增列的理由,说,增列该物质的费用可忽略不计,但不列入将剥夺了发展中国家管理由进口一种物质所带来的风险的能力,而该物质已经在 30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被禁止使用;反对增列的那些理由虽然与每个国家自己应如何管理温石棉的决定相关,但与是否将其列入附件三这一问题毫不相关,因为没有人对《公约》中规定的增列标准已经得到满足提出质疑。他说,他的国家正在偿付,并将为今后若干代人偿付因过去使用石棉的代价,而且,不仅在经济方面偿付这种代价,还要考虑到人类受到的巨大苦难。他敦促所有缔约方作出结论,因为《公约》中规定的增列标准已经得到满足,所以必须将该物质列入。
- 78. 许多其他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发言,表示支持 第一个人的发言。在主席的邀请下,并考虑到没有时间让所有人发言,大多数 其他代表举旗表示支持该发言。
- 79. 由于缺乏共识,缔约方大会决定,将进一步审议在《公约》附件三中增列温石棉的事项纳入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议程中。

6. 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 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

- 8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指出,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列入附件三的提议是基于来自布基纳法索将超级克无踪作为极为有害杀虫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制定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决定向缔约方大会转交该草案及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以供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 81. 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支持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然而,若干代表表示担心或反对,说他们国家一些重要的农业部门在继续使用百草枯二氯化物。
- 82. 许多支持列入的代表说,已满足了《公约》规定的要求,而且整个过程的每一步都遵守了增列的程序。许多代表对布基纳法索政府的建议表示赞赏。该提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附件三中列入这些制剂,将提供帮助各缔约方查明含百草枯二氯化物产品的进口和使用的信息,从而做出有关管制行动的明智决定。
- 83.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在附件三中增列一种化学品导致《公约》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但不意味着要限制该物质。在这方面,支持列入附件三的一些代表指出,他们国家允许某些含百草枯二氯化物的产品的进口或使用。
- 84. 许多代表概述了百草枯二氯化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它的各种用途,并报告了在他们国家管制其进口和使用的步骤。一位代表说,需要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重点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农民了解风险,减少使用除草剂,继续采用有益于环境的做法,并获得有效的替代做法和产品。另一位代表说,在决定草案中确定的豁免较低浓度制剂的阈值会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漏洞。

- 85. 缔约方大会商定,要求为审议增列其他化学品而成立的接触小组也讨论推进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办法,以及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该化学品时提出的问题,包括浓度问题。
- 86. 在随后的讨论中,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报告说,该小组未能就是否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列入《公约》附件三达成一致意见。他说,反对列入这些制剂的代表团对列入的科学根据、费用有效的替代品的可获得性、以及在附件三中包括这些制剂对贸易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反对列入的代表承认,在审查化学品和决定是否将它们列入附件三的过程中,一般不考虑这些担心。由于对列入缺乏共识,接触小组商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一个决定草案,将该问题的决策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在之后的会议上介绍该决定草案时,接触小组共同主席说,他确认,列入附件三的标准都已经满足,但缔约方大会没能达成共识,这样,应将该事项放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常会的议程中。
- 8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起草小组准备的决定草案,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8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 (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 (乳油和可溶液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第 RC-6/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89. 决定通过后,两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失望,说,少数缔约方阻止了将该物质列入,从而使其他缔约方不能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受益。他们还希望本次会议就该事项取得的进展能使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就列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D. 不遵守情事

- 90. 本节总结的关于不遵守情事(议程项目 5 (d))的讨论是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同时举行的会议期间进行的。下面 91 至 115 段是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1/24)复制的,100 到 124 段是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报告(UNEP/POPS/COP.6/33)复制的,199-223 段。
- 91. 在介绍本项目时,主席称各缔约方讨论本项目的目的是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遵约机制的设立和运作进展情况交流信息,以促进三大公约间的协同增效。讨论将分为四个部分: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就与《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有关事项作出决定的问题;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汲取的经验教训;《鹿特丹公约》下的遵约问题;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遵约问题。

1.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92.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称,审议的主要问题是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报告,包括一份载于秘书处关于本事项的说明中的决定草案

(UNEP/CHW.11/10),以及为委员会选举五名新成员。下列文件为委员会报告提供了辅助资料:"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相关合作安排"的职权范围草案(UNEP/CHW.11/10/Add.1);两份资料文件,用于介绍《公约》下的三份指导文件,即关于收回规定的指导草案、关于编制库存清单的初步指南草案,和关于控制制度的修订版指南草案(UNEP/CHW.11/INF/18);以及国家汇报遵约状况分类及相应评论意见(UNEP/CHW.11/INF/14)。

- 93.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作为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成员,并代表委员会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口头汇报了委员会上一两年期的工作情况。关于委员会的运作模式,她表示委员会已投入大量精力,通过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以及扩大文件和报告的获取范围来提高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委员会在2012 年 11 月举行最近一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约方提交的九份具体呈文。委员会还在一系列关键举措上取得了进展,包括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相关合作安排的职权范围,以及关于收回规定、编制库存清单和控制制度的指导文件。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她对将会议时间延长至三天或在每个两年期内增开一次会议的提议表示欢迎。关于委员会在具体呈文方面的职责,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明确导致不遵守情事的原因,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援助,帮助其重新达到遵约状态。关于一般性履约和遵约问题的审议工作,她指出各缔约方均未完整、准时地报告2009 至 2010 年间的遵约和履约情况,她建议缔约方大会就国家汇报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最后,她回顾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邀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法律框架方案并考虑开展合作的机遇。
- 94.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表示欢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对委员会在提高运作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与会代表普遍支持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处理不遵守情事时采取促进性和支持性方法。一位代表指出,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加重,需要增加工作时间。
- 95. 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关切地指出,目前尚未实现国家汇报的目标,并敦促秘书处在汇报系统和库存清单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另一位代表指出,资金不足是导致许多国家无法履行国家汇报义务的原因,因此必须提供财政支助,这一点十分重要。
- 96.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扩大秘书处的触发机制范围。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称,自愿基金一般不鼓励捐款,但履约基金并未采取这一通常的管理安排方式。她提到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并指出履约基金使分散现象更加明显。另一位代表指出,关键是实行财务问责制,并应澄清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各自的责任。
- 97. 若干代表强调了非法贩运问题,指出该问题对其所在国家和区域而言至关重要。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强调称,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非法贸易问题时尤其面临众多困难,并建议在此方面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分享信息、转让知识和技术、加强监测机制以及培训。另一位代表称,应开展更多工作,明确参与非法贩运的对象并予以处置。

2. 从《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汲取的经验教训

98.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承担着双重职责:其一,在缔约方面临不遵约状况时审议该缔约方的具体呈文:其二,审

议与国家汇报、非法贩运及其他相关事项有关的一般性履约和遵约问题。与《巴塞尔公约》类似的其他文书可能会关注其遵约机制的以下要素: 机制的促进性质; 触发机制; 缔约方可从履约基金获取财政资源; 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审查职责在使其进一步了解缔约方面临的困难, 从而帮助其避免陷入不遵约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99.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缔约方强调了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长期运作经验中汲取的教训。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采取的促进性办法,并对委员会制订自愿遵守行动计划的工作以及关于国家汇报的工作表示欢迎,同时指出目前仍有进一步开展互助工作的空间。若干代表指出,其他公约下的任何遵约机制都应是支持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在此方面,一位代表称自触发机制是最好的选择。.

100. 若干代表称,相对《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言,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汲取的经验教训更适用于《鹿特丹公约》,因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涉及的是对化学品的管制,具体做法包括通过财务机制来提供财政资源,但《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下的义务更具有程序性质。若干代表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将注意力转向遵约机制前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建立财务机制。一位代表表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就技术转让和财政援助等事项做出的积极决定将有助于为遵约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一个缔约方集团的发言代表指出,与财政支助有关的决定应与不遵约有关的决定有所区分。

3. 《鹿特丹公约》下的遵约问题

101. 秘书处的代表在发言中回顾称,《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根据载于第 RC-5/8 号决定附件的案文草案(UNEP/FAO/RC/COP.6/13)继续审议第 17 条所要求的有关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如通过了此类程序和机制并设立了遵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将需要选举委员会成员。

102.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均认为有必要在《鹿特丹公约》下设立一个有效的遵约机制,并应将其作为本次会议的重点事项。一位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即,仅由于各方在呈文、决策和信息这三项未决问题上固执己见,之前各次会议上所做的努力均未能取得成功;其他公约的工作中存在此方面的先例,可以提供指导。

103.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遵约机制的总体目标应为帮助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若干代表强调任何机制都应具有促进性和灵活性,并特别关注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一位代表称该机制不应具有惩罚性和对抗性。一位代表呼吁应特别关注促进过程;另一位代表称,在开展进一步工作前应在各区域集团内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还有一位代表称,该机制应为促进各缔约方遵约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建议和开展研究以确定不遵守情事的原因;但不应将获取此类支持视作遵约的先决条件。

104.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其他进程下的遵约机制,它们可作为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考虑遵约机制的模式,包括最近经制定该公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的、被建议称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关于水俣公约,一位代表将它的遵约机制说成是国际法中最新和最现代的机制,而另一位代表认为,该机制尚未被单独获得通过,只是作为一个更大的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

105. 若干代表称应在接触小组内讨论遵约问题。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此类接触小组应根据载于第 RC-5/8 号决定附件中的案文开展工作;然而,载于该附件附录的、由接触小组共同主席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议的案文草案不是可接受的今后谈判的基础。

4.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遵约问题

106. 秘书处的代表在发言中回顾称,《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之前举行的每次会议上都审议了不遵守情事问题,但未能就通过第 17 条所要求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大会在第 SC-5/19 号决定中决定在本次会议上,根据载于第 SC-4/33 号决定附件的案文草案继续就该事项开展工作。缔约方大会还邀请主席团促进各缔约方在闭会期间展开磋商,以便推动政策对话,从而在本次会议上解决各项未决事项并促进通过遵约机制。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受邀启动磋商。

107. 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可根据载于秘书处关于确定不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情事和处理发现有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的说明附件一的案文草案(UNEP/POPS/COP.6/29),或根据经闭会期间磋商确定的载于该文件附件二的案文草案开展工作。如通过了各项程序和机制并设立了遵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将需要选举委员会成员。

108. Daniel 女士随后报告了闭会期间为克服缔约方大会之前会议中出现的各种障碍而开展的工作,这些障碍影响了共识的达成。与中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开展了磋商,在它们的不懈努力和灵活变通下,已经找到了解决办法,并已纳入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29 附件二的案文草案。然而,无法与其他相关缔约方开展进一步磋商。

109.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表达了坚定的承诺,即在本次会议上为关于不遵守情事的漫长而艰难的谈判带来积极的最终结果。所需建立的遵约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性质,以及达成共识过程中存在的障碍,都与建立《鹿特丹公约》遵约机制时的情况极其相似,并可从《水俣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遵约机制中汲取经验教训;此外,还应考虑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然而,一位代表对《水俣公约》模式的相关性提出质疑,认为该公约仅与汞问题相关。若干代表提请注意阻碍其国家实现遵约的各种困难,为解决这些困难,需要侧重于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科学专门知识。一位代表反对文件 UNEP/POPS/COP.6/29 附件二案文所载决定草案第 4 段之二的措辞,理由是该措辞可理解为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均有义务提供财政援助。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称,他们反对将文件 UNEP/POPS/COP.6/29 附件二中的案文作为本次会议讨论的依据。另一位代表建议,应考虑采用共同责任的概念,并且不应将缺少充足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发展中国家计入不遵守情事的范围。

5. 遵约及其他法律事项接触小组

110. 各缔约方商定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一个遵约及其他法律事项接触小组,由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担任主席,该小组旨在克服就遵约机制和程序达成共识的过程中出现的障碍。考虑到本次会议中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内容以及从《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接触小组将以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6/13 附件中的决定草案作为《鹿特丹公约》

工作的出发点,以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29 附件一的决定草案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的出发点,并以载于文件 UNEP/CHW.11/10 的决定草案作为《巴塞尔公约》工作的出发点。接触小组还将根据文件 UNEP/CHW.11/10 和UNEP/CHW.11/10/Add.1 审议《巴塞尔公约》的遵约问题,并适时审议可能出现的其他法律事项,如与法律清晰度问题有关的事项。

- 111. 经接触小组讨论后,小组共同主席报告称,小组对于《巴塞尔公约》两个附件的决定草案文本已达成一致意见: 防范和打击非法贩运合作性安排的职权范围,也称为"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ENFORCE)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日本为"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第一次会议提供了资金支持。
- 112. 随后,接触小组共同主席报告了《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遵约问题的讨论成果。关于《鹿特丹公约》,小组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对于表决规则或是否引入第三方触发的遵约机制还未达成一致意见。许多代表坚持没有第三方触发的遵约机制不会有效,但其他代表仍坚持自身触发机制和缔约方对缔约方的触发机制比较合适。
- 113. 对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遵约机制还存在三个问题:第一个是对于遵约机制的目标、性质、基本原则达成一致的问题;第二个是第三方触发的问题;第三个是遵约委员会为缔约方大会解决不遵守情事问题建议采取的措施。有代表提议,依照遵约程序采取的措施不适用于因缺乏技术或技术和财政援助而出现不遵守情事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对此提议也有不同意见。
- 114. 在讨论该问题期间,《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报告说,为了打破僵局,他已成立了主席之友小组,与相关缔约方进行非正式协商。在会议最后一节会议上,他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提出了一份折中的建议书,该建议书是以接触小组讨论、主席之友各次会议以及主席本人进行的磋商的结果为基础提出的。之后讨论中发言的代表称赞接触小组共同主席和主席为解决问题而作出的努力,但主席的建议还是不能被许多缔约方接受
- 115.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商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遵约程序和机制。他们还商定,接触小组在本次会议认真讨论过的遵约机制和程序的文本草案将作为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讨论的基础,他们将尽早地在这些会议上处理该问题。
- 11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遵守《鹿特丹公约》的程序和机制的第 RC-6/9 号 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财政资源

117. 本节总结的关于财政资源(议程项目 5 (e))的讨论是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同时举行的会议期间进行的。下面 118-135段是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1/24)复制的, 187-204段是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报告 (UNEP/POPS/COP.6/33)复制的, 154-171段。

118. 在主席的建议下,各缔约方商定,在本标题下的审议工作从讨论与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可持续、可预测、充足且易获取的供资相关的问题开始,然后处理三大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以便支持实现可持续供资的目标,尤其关注《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可持续供资问题。在讨论的第二部分将审议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协商进程的相关成果。

1.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财政资源

119.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与本标题下待议问题相关的广泛详尽的文件清单。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一位代表接着概述了一份报告,该报告由全环基 金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编制。

120. 全环基金的报告介绍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全环基 金为支持《公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报告重点关注全环基金如何应用缔约方 大会提供的指导及其如何通过实施关键改革来提高工作成效。报告还提供了全 环基金针对化学品问题开展的更广泛工作的信息,包括在其新的化学品战略下 开展的涉及多种化学品问题的项目及跨领域工作方面的信息。在报告所涉时 期,已为21个全额项目、三个中型项目、17笔支助全额项目准备的赠款、和 18 个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请求供资。通过上述方式及开展相关活动,全环基金 共批准 1.396 亿美元供资用于支持执行《公约》, 另外带动了从其他来源获得 的 7.54 亿美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全环基金自《斯德哥尔摩公约》于 2001年5月获得通过以来,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项目共投入了5.65 亿美元。全环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累积投资带动了从其他来源获得 的约 15 亿美元资金,从而使全环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投资组合的总价值超 过 20 亿美元。自起草本报告以来,全环基金又另外核准了 48 项关于更新国家 实施计划的请求、21项全额项目及2项中型项目。这些额外的资源使第五次增 资期的总额达到 2.57 亿美元,并使联合供资总额达到 11.5 亿美元。全环基金 秘书处还实施了若干关键改革,旨在提高其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伙伴关 系的成效和效率,这使其工作绩效得到大幅改善。从项目概念获批到细化项目 所需的项目制定时间已从22个月减少至平均18个月。在报告所涉时期,从首 次提交项目概念到通过工作方案概念,全环基金秘书处平均使用不到 4 个月的 时间。报告全文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INF/24, 报告的执行摘要则载于文 件 UNEP/POPS/COP.6/22。

1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代表强调了确保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充足且易获取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

122.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目前的会议为影响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该次增资将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的邀请(第 27/12 号决定第八部分第 12 段),涵盖整个化学品和废物领域,代表还呼吁就下列事项与全环基金进行明确沟通:需求评估、全环基金理事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对财务机制和综合指导文件的第三次审查。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下一次需求评估应对 2018-2022 年期间展开审查,以便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保持一致,该代表还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来确保各缔约方所采取的活动费用估算方法保持一致。私营部门为各缔约方提供的支持令人鼓舞,今后应开展更多工作来筹集此类资金。今后应每四年对谅解备忘录进行一次评价,同时协调对下

列事项进行审查: 财务机制、为明确供资优先事项次序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可用财政资源与新的和现有的优先事项之间进行平衡。

123. 一位代表指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需要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即全环基金应考虑修订其化学品重点领域,以便响应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成果中所要求采取的综合办法。

124. 另一位代表指出,捐助国提供财政资源的义务与所有缔约方采取措施控制或消除特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一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指出应在审查财务机制时考虑这些义务之间的联系。

125. 一些代表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财务机制的运作以促进获取供资的渠道,并强调申请程序和信息要求过于复杂,在与联合供资要求相关的方面尤其如此。一位代表指出,虽然有人提出改进全环基金运作的效率和成效,但他所代表的国家政府仍然发现在其《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中所概述的项目实施程序颇为繁琐和太慢。

126. 若干代表感谢全环基金资助在其国家开展的旨在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然而,一位代表也表示关切全环基金内部关于发展中国家所谓"分级"的讨论,这将影响其获得供资的资格,这位代表还要求全环基金代表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最新情况。作为回应,全环基金的代表表示,全环基金没有分级政策;国家资格是根据《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第 9(a)和 9(b)段以及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关于资格标准来确定的。

127. 经讨论,各缔约方商定,拟设立的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接触小组应继续审议在本议题下提出的事项。

2.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支持可持续供资的协同增效,特别关注《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

12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另外一些为本部分讨论提供资料的文件,包括一份有关执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的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文件,以及另一份有关在执行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的第RC-3/5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第 RC-5/1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文件。他回顾称《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缺乏财务机制,因此建议各缔约方不妨考虑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和进一步拓展相关全球性供资的各种现有来源。关于该话题的关键问题可能包括如何确保为执行三大公约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充足且易获取的资金,协同增效进程如何为《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提供可持续资金,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如何获得资源。

129.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均表示,可持续、可预测且可靠的供资机制对执行三大公约必不可少。若干代表欢迎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成果,并支持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的提案,即,将主流化工作、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这三大要素纳入一项综合办法,作为三大公约、未来的汞问题条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长期解决方案。但一位代表指出,主流化工作和业界参与应作为对外部专项供资的补充,不应给发展中国家造成额外义务,并应作为自愿执行的建议。其他代表指出,综合办法只是待审议的若干可能备选办法之一,其中一位代表强调,《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发达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的现有义务至关重要。

130.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提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即将开始第六次增资。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三大公约各缔约方应向全环基金发出明确的信号,要求全环基金对环境署理事会在第 27/12 号决定第八部分第 12 段中发出的邀请作出积极回应,并应考虑修订其有关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供资的重点领域结构和战略。在第六次增资过程中,全环基金应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施综合办法:第一,考虑另外一些方法在各公约之间建立联系,以加强整体成果,期间考虑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各项扶持活动带来的全球环境效益,以使执行工作更有效率;第二,探索与全环基金其他相关重点领域和多重点办法的跨领域联系。

131. 若干代表指出,需要进一步强化体制,这将带来降低成本等益处。一位代表欢迎环境署理事会邀请各国政府制定由自愿捐款供资的特别方案,以支持为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公约而在国家一级强化体制的工作,并呼吁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关于上述事项的决定。若干代表呼吁设立负责化学品和废物工作的地方单位,以促进实施一项综合办法,并为将来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奠定基础。

132. 若干代表介绍了其在落实各项公约规定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例如各缔约方执行各项公约普遍所需的努力以及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困难,特别提到全环基金采用的共同供资比率造成的困难,他们指出该比率过高。

133. 一位代表指出,私营部门和国家政府应将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和废物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并表示过于依赖捐助方无法产生积极结果,进入碳交易市场可为此类项目提供额外激励。另一位代表指出,发达国家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产生负主要责任,因此发达国家有责任为应对化学品和废物的有害影响供资。另一位代表表示,各缔约方应考虑使业界和其他废物产生者为项目供资捐款的可能性。

3. 设立接触小组和通过决定

134. 经前面总结的讨论,各缔约方商定为三大公约设立一个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接触小组,由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和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担任共同主席。

135. 考虑到全体会议上的讨论,该接触小组将利用以下文件中所载列的决定草案案文作为起点编制决定草案: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文件 UNEP/POPS/COP.6/18、UNEP/POPS/COP.6/19 、 UNEP/POPS/COP.6/19/Add.1 、 UNEP/CHW.11/15 、UNEP/CHW.11/5 、UNEP/CHW.11/5 、UNEP/CHW.11/5 、UNEP/CHW.11/5 、UNEP/POPS/COP.6/26 、 UNEP/POPS/COP.6/21 、 UNEP/POPS/COP.6/23 、UNEP/POPS/COP.6/24 、UNEP/POPS/COP.6/25 、UNEP/CHW.11/19和 UNEP/FAO/RC/COP.6/14。该接触小组还被要求在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次常会上处理各公约的具体问题,并在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INF/2/Rev.1 附件二中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各缔约方大会报告。该接触小组还需负责编制关于磋商进程的决定草案案文,该案文将被纳入综合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在第二届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酌情通过。1

¹ 由接触小组起草的关于磋商过程的决定文本草案后来被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特别会议作为 BC.Ex-2/1, RC.Ex-2/1 号决定 和 SC.Ex-2/1 号决定的第七部分通过。

136. 随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常久和可持续财政机制可能备选办法的第 RC-3/5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的决定,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13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第 RC-5/11 号决定后续行动的第 RC-6/10 号决定, 前者是关于常久和可持续财政机制可能备选办法的第 RC-3/5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RC-6/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F. 技术援助

138. 本节总结的关于技术援助(议程项目 5 (f))的讨论是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在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同时举行的会议期间进行的。下面 139-147 段和 150-156 段是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1/24)复制的,135-143 段和 147-153 段是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报告(UNEP/POPS/COP.6/33)复制的,133-141 段和 144-150 段。

139. 各缔约方首先讨论了关于向三大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般性问题,然后讨论了《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区域中心,包括建议的一项用于评价区域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的方法。

1.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般性问题

14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并介绍了关于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的一般性问题。

14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表示支持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活动中为寻求协同增效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指出,充足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三大公约下的义务非常关键。一位代表指出,协同增效的目标不应仅限于节约资源,还应填补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所提供的援助之间的巨大缺口。几位代表建议,需要一项机制来查明各国的需求以及确定技术援助优先事项。

142.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区域中心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然而,部分代表指出各中心的东道国都是发展中国家,并指出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缔约方均有义务支持这些中心。一位代表指出,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利用本地能力以及外部供资。若干代表指出,还应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包括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来提供技术援助,同时,一些代表指出应鼓励其他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以合作伙伴的形式参与其中。

143.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需要有针对性的项目来协助存在具体需求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在电气和电子废物及化学品管理领域。然而,一位代表指出,分享各区域会议的成果也能帮助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

144.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欢迎使用网上研讨会来进行培训。然而,许多代表提醒技术和语言方面的障碍会限制其在某些国家的效用。若干代表建议,除了英文以外,网上研讨会还应使用法文和西班牙文。一些代表指出,相比网上研讨会,面对面的研讨会是一种更有效的培训工具。

145. 关于经验教训的主题,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秘书处应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来进一步改善其信息收集技巧,以确保获得全面准确的信息。

146.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一位代表概述了该方案的九个参与组织为支持《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开展的活动。他指出,这些组织对政策和技术指导进行协调,并广泛参与活动以支持各国履行其在两大公约下的义务,该方案于 2012 年推出了一个工具箱,就适当的国家行动提供指导以解决化学品管理问题。

147. 经讨论,各缔约方商定把在本标题下讨论的事项转交至关于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的联合接触小组。有关接触小组的设立是在以上 E 节第 3 小节讨论的

148. 随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FAO/RC/COP.6/15 号文件中由接触小组起草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14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RC-6/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相关的问题

15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与本标题下待议问题相关的更全面的文件清单,包括应《巴塞尔公约》扩大主席团的要求所编制的业务计划、工作计划、活动报告和评价《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绩效的标准草案,以及评价《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的方法草案。她指出,秘书处和各区域中心已着手组织一场将于缔约方大会期间举行的关于提供区域援助的展示会。该展示会旨在展示各区域中心和区域办事处如何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151.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强调,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对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和其他能够协助各缔约方以协同增效的方式履行三大公约的活动而言十分重要,许多代表介绍了各中心如何与其所在国家政府以及相关活动的其他行动者进行合作。然而,若干代表指出,尽管区域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们不应是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唯一机制。许多代表提出了中心应制定更多举措的领域,包括电子废物、能力建设、体制加强、边境管制、国际贸易中的有毒化学品、过期化学品库存、区域内部和区域间的信息交流以及动员私营部门参与等等。

152.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指出,必须加强区域中心的能力以及向它们提供更多、更可持续的来自所有缔约方和其他来源的财政资源。若干代表指出必须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的能力来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与各区域中心合作,其中一位代表特别提请注意粮农组织、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区域办事处。

153.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呼吁采纳用于评价所有区域中心的标准,其中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由秘书处制定的方法草案。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提议现有的所有中心仅应继续运行两年,从而能够在决定是否应进一步续签以及是否应建立任何新中心时能考虑到些评价。若干代表提议除了评价区域中心的活动和效率之外,还应评价各中心所获得的用于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财政资源,包括其来源。

154. 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就各区域中心的地点及业务加以协调,以便利用各自的比较能力、经验及专业知识。另一位代表呼吁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法。一位代表请各缔约方审查关于新中心的决策进程,并要求在完成该审查程序以及制定评价目前及潜在新中心的标准之前,不再指定另外的中心。一位代表请各缔约方考虑在中亚创建一个次区域中心。

155. 一位代表指出,私营部门尚未参加其所在区域的中心开展的活动,并指出参与此类活动对于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及评价和采用替代品至关重要。另一位代表指出,各区域需要共享有关某特定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和研讨会的内容及结果的信息。

156. 经讨论,各缔约方商定,把在本标题下讨论的事项交至关于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的联合接触小组。有关该接触小组的设立是在以上E节第3小节中讨论的。

G. 贸易

157.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缔约方大会有关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的相关决定。她概要介绍了载于 UNEP/FAO/RC/COP.6/17 号文件中的信息,提请注意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通信,其中秘书处要求得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她还提到,2011 年 6 月 15 日 ,世界贸易组织分发了"根据挑选的一些多边环境协议做出的与贸易有关的措施表"的修改稿,该表是与包括《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在内的一些多边环境协议磋商编制的,并将在 2013 年间进一步修改。

15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要求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将重点放在有害化学产品的标签工作,以及开发提高对标签的认识和知识的项目上;要求在贸易和环境复杂问题上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要求要求加强区域贸易协定以保护环境。秘书处应与世界贸易组织在区域提高意识项目和研讨会方面合作,重点是多边环境协议和相关的国家联络点。

159.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介绍的信息,要求秘书处继续跟踪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并继续采取行动申请观察员地位。

六、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160. 缔约方大会同意依照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其第二次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如这些会议的报告(UNEP/FAO/CHW/RC/POPS/EXCOPS.2/4)中所述的方法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在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各缔约方商定,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放在这些会议的议程项目 4 (d) - "联合活动的预算和对三项公约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可能的必要修订"下一起讨论。在此议程项目下,缔约方成立了一个接触小组,编制联合活动的预算。缔约方还授权接触小组为三项公约中的每一个公约编制详细的预算并起草有关的决定草案,而每一项预算和决定草案都要提交相应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常会期间审议和可能通过。

161. 在此项目下,执行秘书报告说,意大利拖欠缴纳东道国会费已有时日。 造成的亏欠已达 110 万欧元,这可能对秘书处实施工作方案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他敦促缔约方寻求对此问题的长久解决办法。 162. 在随后的一节会议上他报告说,意大利环境部长后来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写信说明,先前由意大利转移支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笔钱是要支付在《鹿特丹公约》下的欠款。现已确定,这笔 892,860 欧元的款项已转移到《鹿特丹公约》一般信托基金,并且可以使用。意大利的代表对他的国家迟交会费表示遗憾,解释说,这是由于前政府向现政府过渡的困难情况造成的。他向各缔约方保证,他的政府从今以后将会履行其义务。主席感谢意大利的代表,感谢他的政府为纠正这种情况所做的努力。

163. 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随后报告说,该小组已对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达成一致意见,并特别指出,三个公约核心运作预算的平均增幅保持在 1.39%, 非常接近商定的名义零增长的目标。然后,他介绍了分别载有三项公约中每一公约关于预算和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的几个会议室文件,指出,《鹿特丹公约》预算增加 1.63%。

164. 他报告说,接触小组成员认为,公约的长期财政是一个十分令人关切的问题。长期累积的欠款已导致现金短缺,目前缺口已达两百万美元。结果,缔约方将不能充分利用从协同增效中节省的费用,而且,某些重要的活动可能得不到实施。各公约不能靠赤字运转,支付了会费的缔约方不能替代没有支付会费的缔约方。他敦促各缔约方认真对待这种情况,认识到充分、按时支付其分摊会费的重要性。

165. 然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接触小组为《鹿特丹公约》起草的决定草案。

16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财政和预算的 RC-6/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七、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67. 本议程项目-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议程项目7)是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的一些会议期间讨论的,而且将该议程项目委托给在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成立的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在接触小组结束此项工作后,其共同主席报告了该小组对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讨论情况。

168. 根据该报告,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决定背靠背地举行它们的下次会议。这些会议将不包括高级别部分,也不与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一起召开,而且这些会议的议程会将与履约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放在优先地位,日程安排上要给审议这些事项以足够的时间。三个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将与秘书处磋商后决定这些会议是否应举行联合会议。缔约方进一步决定,这些会议将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除非三个主席团联合召开会议另做决定。

16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 RC-6/1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八、其他事项

A. 公务联系

170. 在介绍该事项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包括一个经统一化处理的表格,该表格供缔约方在依照巴塞尔、鹿特丹和/或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UNEP/FAO/RC/COP.6/18, 附件)传送指定联络机构通知时使用。该建议的表格的目的是便利向秘书处传送信息,同时尊重每个公约的法定自主权。她报告说,提出的这个经统一化处理的表格已被《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和被《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实施它,或实施它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171.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数发言的代表对秘书处以与所有三个公约保持一致的方式修改指定联络机构通知表格草稿表示赞赏。一位代表说,经统一化处理的表格应方便及时传送最新的详细联系信息,这对《公约》的工作和保护人类健康及保护环境至关重要。

172. 经过一些辩论后,缔约方通过了载于 UNEP/FAO/RC/COP.6/18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和由秘书处修改以反映各方观点的经统一化处理的指定联络机构通知表格,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实施它,或实施它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17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务联系的 RC-6/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174. 在 介 绍 该 事 项 时 , 秘 书 处 的 代 表 提 请 注 意 文 件 UNEP/FAO/RC/COP.6/19,该文件载有一个修改后的表格和有关接纳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和酌情参加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流程的解释性说明。该表格已经过审查,考虑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加强合作与协调的进程,以便使三个公约在接纳观察员参会问题上的做法保持一致。

175. 在对表格修改稿和流程进行简短讨论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成立了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小组,审查此问题。在该小组讨论后,进一步修改后的表格被提交到会议。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已在其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表格,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实施该决定,或实施它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该事项将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本周晚些时候重新开会时再次审议。

176.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起草的决定草案,但尚需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确认,在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去执行该决定,或执行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17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的 RC-6/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178. 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载于 UNEP/FAO/RC/COP.6/INF/10 号文件中的背景 资料,并回顾说,《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其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已知道《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制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所采取的步骤。主席团还指出,如果《鹿特丹公约》要做这样的备忘录,则应将环境署和粮农组织都包括进来,因此要求秘书处就环境署、粮农组织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建立谅解备忘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咨询粮农组织的法律部门。主席团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六次会议审议《斯德哥尔摩公约》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成果以及与粮农组织磋商的任何结果。2012 年 11 月,粮农组织的法律部门表示,没必要制订新的备忘录,除非缔约方大会提出要求制订。该事项被交给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因为《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已经审议了该事项并决定将其提交那个接触小组。

179. 在接触小组结束交办的工作后,缔约方在一次特别会议上讨论了该事项。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并得到另一位代表支持的代表说,谅解备忘录将会是有益处的。通过环境署理事会 27/13 号决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环境署与其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各公约之间未来关系问题开展广泛的咨询,并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此问题进行报告。然而在回顾该决定时,她提出,只有在收到那份报告后才能做出明智的决定。同时,她提议,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为三个缔约方大会起草决定草案,要求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积极参与环境署报告的编制。缔约方商定,协同增效和预算问题接触小组应起草这样的决定草案。

180. 接触小组共同主席随后报告说,该小组已准备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为三个公约起草的关于谅解备忘录的基本相同的决定草案。然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决定草案。

18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编制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署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谅解备忘录草案的 RC-6/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九、通过报告

182. 缔约方大会根据文件 UNEP/FAO/RC/COP.6/L.1 及 Add.1 和 Add.2 所载的报告草案,并按口头修正通过了本报告,但本报告的最后定稿将在缔约方大会主席授权下交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完成。

十、会议闭幕

183.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1时55分宣布闭幕。

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RC-6/1: 执行《鹿特丹公约》

RC-6/2: 交换出口和出口通知信息

RC-6/3: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RC-6/4: 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谷硫磷

RC-6/5: 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商业五溴二苯醚

RC-6/6: 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商业八溴二苯醚

RC-6/7: 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全氟辛基磺酸、全氟辛磺磺

酸盐、全氟辛基磺酰胺和全氟辛基磺酰

RC-6/8: 审议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 (相当于

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200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

和可溶液剂)列入《公约》附件三

RC-6/9: 《鹿特丹公约》遵约程序和机制

RC-6/10: 关于常久和可持续财政机制可能备选办法的第 RC-3/5 号决

定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RC-5/1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RC-6/11: 技术援助

RC-6/12: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

举行地点和日期

RC-6/13: 公务联系

RC-6/14: 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RC-6/15: 编制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关于

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

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谅解备忘录草案

RC-6/16: 2014-2015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

第 RC-6/1 号决定: 执行《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 1. *注意到* 有关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各缔约方 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所取得进展的信息;
- 2. *提醒* 各缔约方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的义务,包括《公约》第5、6、10 和12 条规定的程序,并特别:
- (a) *鼓励* 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的规定,通过提交禁止或严格限制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来交流信息;
- (b) *邀请* 尚未提交甲草胺、涕灭威和硫丹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提交进口回复,或在认为必要时请求秘书处帮助。
- (c) *要求* 出口和进口缔约方通过发出出口通知和告知收到通知来充分履行《公约》第12条。

第 RC-6/2 号决定:交换出口和出口通知信息

缔约方大会,

- 1. *要求* 秘书处为搜集秘书处关于交换出口和出口通知信息的方式方法提案的说明第 6 和第 7 段中所指的信息²,编制问卷调查表;
- 2. *邀请* 各缔约方搜集前面第 1 段要求的信息,并用这些信息完成问 卷调查;
- 3. *要求* 秘书处整理从缔约方收到的信息,并编制一份有关这些信息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次会议审议。

第 RC-6/3 号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 1. *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³ 和在秘书处的说明⁴ 中提供的信息;
- 2. *还注意到* 关于敌百虫的第 CRC-8/3 号决定和和编制决定指导文件 草案的工作计划;;
- 3. *进一步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团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团决定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5 日这两周期间召开两个委员会背靠背的会议,以及建议在那期间联合召开不多于一天的进行科学信息交流的会议;

² UNEP/FAO/RC/COP.6/5

³ UNEP/FAO/RC/CRC.8/12.

⁴ UNEP/FAO/RC/COP.6/6.

- 4. *决定* 对这两个委员会背靠背召开会议所取得效益的经验进行评估;
- 5. *要求* 秘书处收集这些信息,并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 6. 委任 14 位指派专家为委员会成员:5
- 7. *延长* 现有 17 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延长委员会另外 14 名成员任期- 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8. *决定* 今后任期将从一给定的偶数年的 5 月 1 日开始,四年后的 4 月 30 日结束:
- 9.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拟提名任期从 2014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委员会成员的 17 个缔约方名单:
- 10. *决定* 要求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确定一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临时主席,并决定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确认主席选举:
- 11. *注意到* 为新成员有效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而举行的情况介绍研讨会,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委员会成员组织此类研讨会,并将该活动的结果报告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 1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对委员会的工作做贡献,并为组织情况介绍研讨会提供财政支助;
- 13. *注意到* 有效参加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的袖珍指南⁶ ,并推荐各缔约方使用它;
- 14. *通过* 对起草决定指导文件流程的修正及其解释性说明⁷, 这是由秘书处在说明的第 24 段提出的。⁸

第 RC-6/3 号决定附件

拟提名任期从 2014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 17 个缔约方名单

非洲国家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⁵ UNEP/FAO/RC/COP.6/INF/3/Rev.1.

⁶ www.pic.int/tabid/1060/Default.aspx.

⁷ 第 RC-2/2 号决定

⁸ UNEP/FAO/RC/COP.6/6.

摩洛哥

多哥

亚洲-太平洋国家

中国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泰国

中欧和东欧国家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洪都拉斯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加拿大

荷兰

西班牙

第 RC-6/4 号决定: 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谷硫磷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谷硫磷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 之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满意地看到 将该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必要条件均已满足,

1. 决定 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列入以下化学品:

化学品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谷硫磷	86-50-0	杀虫剂

2. 还决定 本修正应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3. *批准* 有关谷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⁹

第 RC-6/5 号决定: 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商业五溴二苯醚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81-9)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之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满意地看到 将该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必要条件均已满足,

1. 决定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列入以下化学品:

化学品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商业五溴二苯醚,包括:		工业用
-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 2. \overline{X} 本修正应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3. *批准* 有关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81-9)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¹⁰

第 RC-6/6 号决定: 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八溴二苯醚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八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之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满意地看到 将该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必要条件均已满足,

1. 决定 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列入以下化学品:

化学品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商业八溴二苯醚,包括:		工业用
-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⁹ UNEP/FAO/RC/COP.6/7/Add.1, 附件。

¹⁰ UNEP/FAO/RC/COP.6/8/Add.1,附件。

- 2. 还决定本修正应于2013年8月10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3. 批准有关八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11

第 RC-6/7 号决定: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全氟辛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盐、全氟辛基磺酰胺和全氟辛基磺酰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全氟辛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盐、全氟辛基磺酰胺和全氟辛基磺酰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之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满意地看到 将该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必要条件均已满足,

1. 决定 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列入以下化学品:

化学品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全氟辛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 盐、全氟辛基磺酰胺和全氟辛基		工业用
磺酰,包括: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 72-5	
-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胺	70225-14-8	
-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胺	56773-42-3	
- 全氟辛基磺酸双癸基二甲基铵	251099-16-8	
-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31506-32-8	
- N-乙基-N- (2-羟乙基) 全氟辛基	1691-99-2	
磺酰胺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	24448-09-7	
酰胺	207 25 7	
-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 2. 还决定 本修正应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3. *批准* 有关全氟辛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盐、全氟辛基磺酰胺和全氟辛基磺酰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¹²

¹¹ UNEP/FAO/RC/COP.6/9/Add.1,附件。

第 RC-6/8 号决定: 审议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承认 不损害世界各地区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的重要性,

欣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的工作,特别是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技术质量和全面性,

考虑到 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应被用于信息交换的目的,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之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考虑到 缔约方大会尚未能就是否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列入《公约》附件三达成协商一致,

认识到 至今未做到协商一致已使多数缔约方感到关切,

1. *决定* 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的议程应包括进一步审议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包括以下化学品:

化学品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	1910-42-5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	4685-14-7	

- 2. *还决定*,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公约》第6条规定的必要条件,包括第6条第5款所提到的载于《公约》附件四第3部分的标准,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以及载于第七条第2款第一句的要求均已满足;
- 3. 鼓励 各缔约方利用一切可获得的有关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的信息,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帮助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的进口和管理作出明智的决定,并利用《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信息交换条款将这些决定知其他缔约方。

¹² UNEP/FAO/RC/COP.6/10/Add.1,附件。

第 RC-6/9 号决定: 《鹿特丹公约》遵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

注意到 第 17 条所要求的程序和机制将有助于处理不遵守情事问题,包括促进对遇到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的援助和提供建议,

- 1. *决定* 在其第七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并以期通过《公约》第17条要求的遵约程序和机制;
- 2. *还决定* 载于本报告附件中的反映遵约问题接触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工作成果的案文草案应作为接触小组在第七次会议关于程序和机制问题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3. *进一步决定* 关于遵守《公约》的程序和机制的进一步工作问题应放在第七次会议议程靠前的位置。

第 RC-6/9 号决定附件

《鹿特丹公约》遵约程序和机制

1. 特此设立遵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成员

- 2.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应以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为基础。
-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 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 4. 在正式设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 八名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七名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 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 员。各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期。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 届常会结束时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 5.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 其他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 8. 以不违反以下第 9 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各缔约方开放并对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当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2 段[或 XXX]提交的来文[或参考]时,委员会应对缔约方 开放、而不对公众开放,除非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同意另外的做法。

除非委员会与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这些缔约方或观察员不应有权出席对之开放的会议。

- 9.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况的呈文[或参考],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参加委员会对该呈文[或参考]的审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做出的、与之有关的建议或结论。
- 10.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多数或按 8 名成员的意见做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 11. 委员会每一位成员应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上避免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如果一位成员发现自己遇到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或自己是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公民,该成员应在审议该事项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此问题。相关成员不应参加起草和通过委员会做出的与那一事项有关的建议。
- 12. 就以下第(a)项和第(b)项情况而言,下列缔约方可采用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呈文:
- (a) 某一缔约方,它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可从何处找到此种证明材料的建议。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适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 (b) 某一缔约方,它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直接影响。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包括该缔约方如何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

[第 12 段后的新段落: XXX 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 4、第 5[(4)]和第 10 条]履行其职能过程中知悉任何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 4、第 5[(4)]和第 10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遇到困难时,秘书处应将此事项提交委员会,

- 但条件是,在与所涉缔约方就此种情况进行了磋商后 3 个月内,这一事项仍未得到解决[。][如有必要,应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此事…]。]
-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2 段 (a) 项提交的呈报后两个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12 段(b)项提交的任何呈报[或根据以上第 XXX 段提出一事项]之日起两个星期之内,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 15. 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列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 16.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 15 段的前提下,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对呈文[或参考]的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呈文[或参考]之日起三个月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延长时间。应把此种信息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 12 段(b)项提出的呈文,则亦应由秘书处把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文的相关缔约方。
-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文[或参考]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做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 18. 委员会应审议根据上文第 12 段[或 XXX]提交的任何呈文,以确定事实及 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协助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供: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

解决遵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 19. 如果委员会在采取根据上文第 18 段所列的促进程序,并考虑了遵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包括存在遵约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后,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措施来解决缔约方的遵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其在《公约》第 18 条 第(5)(c)款下的能力,考虑拟依照国际法采取下列措施来实现遵约:
- (a) 依照《公约》向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助,包括酌情便利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 (b) 针对其今后的遵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 (c) 对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发表关注声明
 - (d) 针对目前的违约状况发表关注声明;
 - (e) 请执行秘书公布违约个案;

(f) 建议由违约方自行处理违约状况,以期解决这一情况。

信息材料的处理

- 2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处从以下来源获得相关信息:
 - (a) 缔约方
- (b) 委员会认为必要且合适的相关来源,但需获得相关缔约方的事先同意或缔约方大会的指示。
- (c) 《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 方提供这些信息,并邀请其对这些信息材料做出评论。

委员会还可请求秘书处酌情以报告的形式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资料。

- 22. 为审查第 25 段下的涉及全局的一般性遵约问题,委员会可以:
 -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 (b)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从任何可靠来源和外部专家得到相关的信息资料;
 - (c) 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为限,委员会、任何缔约方及任何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个人都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督

24. 遵约委员会应监测根据上文第 18 或 19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遵约问题

- - (a) 缔约方大会这样要求;
-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且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不遵守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 (b) 委员会的结论或建议;
-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鹿特丹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就此事项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分享信息材料

28.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向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遵约委员会索取具体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审查遵约机制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提出的程序和机制的执行情况。

与解决争端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以不得妨碍《公约》第20条的规定为限。

第 RC-6/10 号决定:关于常久和可持续财政机制可能备选办法的第 RC-3/5 号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RC-5/1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缔约方大会

- 1. *注意到* 秘书处根据第 RC-3/5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 2. *要求* 秘书处继续其与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实施机构以及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加单位的合作,以确保作为第 RC-3/5 号决定后续行动而制订援助项目和活动时考虑《鹿特丹公约》的相关规定。

第 RC-6/11 号决定: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 1. 注意到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为执行《公约》而进行技术援助的资料13
- 2.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继续告知秘书处在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在执行《鹿特丹公约》中的困难,以及在这 方面的任何其他意见;
- 3.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 关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提供的可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 设的信息;
- 4. *要求* 秘书处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开发在线问卷调查, 收集以上第 2 和第 3 段提到的信息:
- 5. *注意到* 载于秘书处关于该问题的说明中的技术援助方案¹⁴,并要求秘书处在进行为执行《公约》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时考虑其中的各个要素:
 - 6. 要求 秘书处:
- (a)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执行上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 讲展,其中要考虑拟依照上面第2和第3段提供的信息:
- (b) 根据按上面第 2 和第 3 段提供的信息并考虑到协同增效进程编制 2016-2017 双年度技术援助方案。

¹³ UNEP/FAO/RC/COP.6/15.

¹⁴ UNEP/FAO/RC/COP.6/INF/19.

第 RC-6/12 号决定: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缔约方大会

- 1. 决定 在 2015 年在日内瓦背靠背地召开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没有高级别部分和同时召开的特别会议),包括酌情召开有关共同问题的联合会议,在议程和时间安排上将重点放在与各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实质事项上,并为这些事项的审议留有足够的时间;
- 2. 为了帮助各缔约方应对这种背靠背会议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要求* 执行秘书在可利用资源限度内支助与其他区域会议协调的区域会议以帮助区域 筹备进程。

第 RC-6/13 号决定: 公务联系

缔约方大会

- 1. 通过了 载于本决定附件经修改的统一化指定联络机构通知表;
- 2. *敦促* 尚未指定公务联络点和国家指定主管部门的缔约方,用该修订的表格进行指定,并向秘书处确认和提供现有正式联络点和和国家指定主管部门的最新详细联系方式;
- 3. *要求* 秘书处保存、并在必要时更新正式联络点和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名单,并继续使该名单可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公开获得。

第 RC-6/13 号决定附件

修订的指定联络机构通知表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

B		5
BASEL CONVENTION	ROTTERDAM CONVENTION	STOCKHOLM CONVENTIO

	指定联络机构通知表*
国家/组织:	
提名*:	
□《巴塞尔公约》联络点	
□《巴塞尔公约》主管部门	
□ 《鹿特丹公约》正式联络点	
□《鹿特丹公约》指定的国家主	三管部门**
息。	是供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授权/责任范围的信
) □ 《斯德哥尔摩公约》正式联络	A点 □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
*如有多个联络机构要通知,请x 为本表的附件。见背页了解每	时每一个联络机构使用一张表,或将一个联络机构名单作 类联络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缔约方可依照《公约》第4条 几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指定具不同职责(如,农药,工业用化学品)的一个或
请注意,自我提名将不予考虑。	
	全传达此类信息的实体(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外交部) 以、鹿特丹和/或斯德哥尔摩公约正式的国家指定联络机构
机构/部门	
街道,号码	
邮政编码	
城市	
省	
<i>国家</i>	
电话号码	
国家代码 - 城市代码 - 地方号码	

传真号	
国家代码 - 城市代码 - 地	
方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姓名	☐ Mr. ☐ Ms.
称谓 - 名 - 姓	
 联系人职务	
70,70,70	
请在合适的方格内标记	
□以上通知是有关国家/组	
□以上通知是有关国家/组	
□以上通知是有关国家/组织	织刈以削旋名的取代
大海加山以下上只担 养	
本通知由以下人员提交	
姓名	
<u></u>	
机构/部门 	
地址 <i>街道,号码</i>	
邮政编码	
城市	
省	
国家	
电话号码	
国家代码 - 城市代码 - 地	
方号码	
传真号	
国家代码 - 城市代码 - 地	
方号码	
日期和签名	

请将填好的表格返回至: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1–13, Chemin des An émones CH–1219 Ch âtelaine

日内瓦

瑞士

传真: (+41) 22 917 80 98

电子邮件: contacts@brsmeas.org

秘书处将告知收到传送的资料并使之可在相应公约的网站上公开获得。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络机构: 作用和职责

(一)《巴塞尔公约》联络点(第2条和第5条)

"联络点"指的是,《巴塞尔公约》第5条中提到的某一缔约方负责接收和提交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的信息的实体。

为促进《公约》的实施,缔约方应:

- 1. 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和一个联络点。过境国则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接收通知。
- 2.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它们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其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 3. 在做出变动决定的一个月内,将其有关根据以上第2款所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秘书处。

(二)《巴塞尔公约》主管当局(第2条和第5条)

"主管当局"指的是,由一缔约方指定在该缔约方认为适当的地理区域内负责接收第6条 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 复的一个政府部门

为促进《公约》的实施,缔约方应:

- 1. 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和一个联络点。过境国则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接收通知。
- 2.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它们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其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 3. 在做出变动决定的一个月内,将其有关根据以上第2款所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秘书处。

(三)《鹿特丹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第4条)

各约方应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应获得授权, 在行使本公约所规定 的行政职能时代表缔约方行事

各约方应在不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各缔约方应在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有变动时立即通知秘书处。

(四) 《鹿特丹公约》正式联络点

秘书处就如下公务问题与缔约方的正式联络点联系:有关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通知、分发 这些会议的报告、向《公约》附件三增列化学品以对其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以 及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等附属机构提名专家等。

(五)《斯德哥尔摩公约》正式联络点(缔约方大会第 SC-2/16 号决定)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向秘书处提名正式联络点以执行《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能和所有正式联系。

(六)《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第9条)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交流《公约》第9条规定信息的国家联络点。非缔约方国家也可指定这样的国家联络点。

第 RC-6/14 号决定: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缔约方大会

- 1. *核准* 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观察员参加《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 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申请 表;
- 2. *邀请* 任何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或酌情出席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实体或机构向秘书处提交按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表格所要求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在其下一次常会审议;
- 3. *要求* 秘书处保存作为观察员出席过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国家和国际性质的、政府和非政府性质的实体和机构的名单,以便今后邀请观察员出席这些会议,并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休会期间与这些观察员进行公务联系:
- 4. *还要求* 秘书处在其保存上面第3段所提的名单工作中,继续确认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实体或机构符合《公约》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议事规则;
- 5. *进一步要求*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使用上面第1段所提表格取得的经验,以及有关接纳观察员参加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机构会议的做法;
- 6. *商定* 上面第3段所提的名单应包括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缔约方大会以前会议的实体和机构:
- 7. *要求* 秘书处继续保存上面第3段所提的名单,并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后对其进行更新。

第 RC-6/14 号决定附件

作为观察员参加《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申请表



鹿特丹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罗马, 意大利

电话: (+39 06) 5705 2188 传真: (+39 06) 5705 3057 电子邮箱: pic@fao.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日内瓦, 瑞士 电话: (+41 22) 917 8296

传真: (+41 22) 917 8082 电子邮箱: pic@pic.int

www.pic.int

作为观察员参加《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申请表話

《鹿特丹公约》第18条第7款规定: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它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7条第1款规定"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反对"

任何有兴趣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鹿特丹公约》各机构(即,缔约方大会和酌情考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的组织或机构应填写本申请表并最迟在其申请参加的会议开始日期或开幕前一个月将该表连同相关说明文件发往: brs@brsmeas.org。秘书处将审查这些申请表,以核对是否填写完全并符合上面提到的要求。经审查确定符合规定的申请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提交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

如果任何组织或机构在其参会申请被缔约方大会审查之前希望参加《鹿特丹公约》下设某一附属机构的会议,此种组织或机构可暂时作为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将在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时审议是否接纳其参加《鹿特丹公约》下设机构的会议,但不得违反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决定或有关附属机构接纳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规则。

请完整填写下表中与请求接纳与会的组织或机构相关的部分:

¹⁵ 该流程不适用于按照《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作为观察员参会的那些实体,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一、组织或机构名称	
联系人(如有): (先生/女士)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国家或国际性的	
《鹿特丹公约》所涉事项的资格	
二、与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料	良农组织)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或)《鹿特丹公
约》活动的网络、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之	之间的关联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是否
其它相关的关联情况(例如,联合国	是否
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	
若相关,请提供下列信息:	
三、网络成员资格情况:	
网络名称:	
网络类型:	
网络地域分布情况:	
获得成员资格的日期:	
狄內與艾克伯的自治;	
若可用,请提供以下信息:	
H 17/17 VII WELVEY HINGS	
1. 组织或机构的介绍材料	
2. 有关该组织或机构与非政府组织或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3. 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	的组织或机构进行的项目和活动的信息
4. 介绍任何相关网络和/或成员资格体系	
Maria Danas	
签字和/或印章	
(本申请必须由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	
ABAY R H!	

第 RC-6/15 号决定:编制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谅解备忘录草案

缔约方大会

- 1. *注意到* 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之间就提供秘书处服务职能达成谅解备忘录的建议:
- 2. *回顾* 其第 RC-2/5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缔约方大会核准了在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为《鹿特丹公约》行使秘书处职能的安排;
- 3. *承认* 以开放、透明和采用平等和谐的方式处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管理的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之间关系的做法应适用于发展和实施为多边环境协议分别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制度安排;
- 4.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3 号决定中对执行主任的要求,(这是继理事会在前几届会议提出的两次类似要求之后提出的),即,要求执行主任深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议的磋商,以便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这些多边环境协议之间关系的全面报告,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会议以及这些多边环境协议的理事机构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最终报告:
- 5. *注意到*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际公共服务核算标准,取代目前的联合国系统核算标准: ¹⁶
- 6. 承认 第 60/283 号决议对向相关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潜在影响,包括诸如周转储备金的合适规模等问题,而且,在此情况下,对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未能得到上文第 3 段提到的全面报告表示遗憾;
- 7. *邀请* 执行秘书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磋商,铭记《鹿特丹公约》在有关提供秘书处职能问题上的法定自主权和缔约方大会的决策权;
- 8. *要求* 执行秘书在闭会期间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及其对建议的执行主任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谅解备忘录的可能影响。
- 9. 还要求 执行秘书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谅解备忘录草案。

第 RC-6/16 号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 2012 年财务报告和 2013 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2013 年开支估算,

¹⁶ 见 UNEP/GC.27/14/Rev.1

- 1. *核准《鹿特丹公约》*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4 年度为 3,727,472 美元,2015 年度为 3,910,302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1 所载的各项用途,并以预算细目(代码行)的形式列于本决定表 2;
- 2. *授权* 《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做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款;
- 3.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理事机构在2014-2015 年继续对《公约》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
- 4. *欢迎* 意大利和瑞士两国作为东道国每年继续向秘书处分别捐款 600,000 欧元,用以抵销计划的各项开支;
- 5. *注意到* 瑞士政府计划将其一部分捐款从普通信托基金重新划拨到 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
- 6. *注意到* 2014-2015 年期间,瑞士每年 600,000 欧元东道国捐款的 75%将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而 25%将划拨到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
- 7. *还注意到* 2016-2017 年期间及以后,瑞士从每年东道国捐款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的比例将小于 75%,而划拨到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的比例将大于 25%;
- 8. *注意到* 载于表 5 的 2014-201 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人员编制表,该表用于计算费用之目的以确定总体预算;
- 9. *授权* 执行秘书灵活地决定秘书处人员编制水平、数量和结构,只要执行秘书不超出载于本决定表 5 的 2014-2015 两年期人员数的总费用即可;
- 10. 通过 本决定表 4 中所列 2014-2015 年两年期指示性费用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在 2014 年分摊比额表中纳入《公约》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并在 2015 年分摊比额表中纳入《公约》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 11. *决定* 把周转储备金额度保持在 2014-2015 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平均数的 15%;
- 12.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10 年及此前的业务预算捐款,有违"财务细则"第5条第3(a)款的规定,并促请缔约方在捐款适用年份当年1月1日之前或当日及时缴付其捐款;
- 13. 决定 就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到期的分摊费和东道国捐款而言,拖欠缴费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不得有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或其各附属机构成员。本条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亦不适用于已经按财务细则商定并正在遵守付款时间表的缔约方;
- 14. *还决定* 在其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有效且高效解决拖欠《公约》 核心预算捐款的另外的激励手段和措施;
- 15. *要求* 秘书处提出激励手段和措施的备选方案,包括那些有关在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处理此类问题所应用的激励手段和措施的信息;

- 16. *注意到* 本决定表 3 所载拟由《公约》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公约》之下各项活动的供资估算额,2014 年为 3,195,442 美元,2015 年为 4,041,011 美元;
- 17. *强调* 要确保预算中对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提出的必要条件是切合实际的,并代表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从而鼓励捐助者的捐款;
- 18. *注意到* 预算中提出的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必要条件体现了尽最大努力做到切合实际,并反映了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促请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自愿向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从而鼓励捐助者的捐款;
- 19. *决定* 《公约》的两个信托基金应持续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其延长到 2014 2015 年两年期,但须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
- 20. *邀请* 瑞士在其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中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本《公约》的会议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活动的支助:
- 21. *敦促* 有条件的缔约方及其它各方向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紧急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充分有效参与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
- 22. *请* 各位执行秘书按照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铭记第 RC. Ex-2/1 号决定,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并汇报其这方面工作的成果:
- 23. *还请* 各位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16 2017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常会审议。请其在该预算中阐述其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战略,并以方案格式和预算细目(预算代码行)的形式列出 2016 2017 年期间的各项支出;
- 24.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保证为遵守联合国员工强制性培训而进行的人员培训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因为它是秘书处运作的一项管理费用;
- 25. *注意到* 有必要通过及时向缔约方提供不同备选方案的财政后果方面的信息来协助工作重点的确定,为此,请各位执行秘书在其建议的 2016 2017 两年期业务预算之中,根据下述内容纳入两个考虑了作为上面第 22 段成果所确定的效率因素的替代供资方案:
- (a) 如果为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所有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提案供资,他们对业务预算所需改变所做的评估;
 - (b) 将业务预算大致保持在 2012 2013 两年期的水平上;
- 26. *请* 各位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常会上,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相关决定之前,酌情就对预算产生影响,工作方案草案之中未能预见,但已包括在建议的决定草案中的各项行动提供费用估算;
- 27. *回顾* 其早些时候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开展一次审计工作,并请执行主任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有关该审计的报告,供其在下次常会审议。

A. 2012-2013年方案预算(单位:美元)

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活动

1. 缔约方大会和会议

活动编)14						15				
号	活动	巴塞尔	下公约	鹿特州	子 子公约	斯德哥尔	摩公约	巴塞尔	尔公约	鹿特力	来源 丹公约	斯德哥尔	下摩公约	两年	
	1875	BC 信 托基 金	BD 信 托基 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托基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BC 信 托基 金	BD 信 托基 金	RO 信 托基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 托基 金	SV 信 托基 金	一般信托基金总供资	特别信托基 金总供资
1 (BC)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0	0	0	0	0	0	522 527	820 400	0	0	0	0	522 527	820 400
2 (RC)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 大会第七次会议	0	0	90 000	0	0	0	0	0	432 527	820 400	0	0	522 527	820 400
3 (SC)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 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0	0	0	0	80 000	0	0	0	0	0	442 527	820 400	522 527	820 400
4 (BC)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 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 议	354 865	545 904	0	0	0	0	0	0	0	0	0	0	354 865	545 904
5 (R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 次和第十一次会议	0	0	214 313	0	0	0	0	0	214 313	0	0	0	428 626	0
6 (SC)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 委员会第十次和第十一 次会议	0	0	0	0	458 297	24 260	0	0	0	0	458 297	77 632	916 594	101 892
7 (BC)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巴塞 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 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团联合会议	47 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 640	0
8 (RC)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 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巴塞 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 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团联合会议	0	0	25 408	0	0	0	0	0	0	0	0	0	25 408	0
9 (SC)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 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及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 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主席团联合会议	0	0	0	0	38 112	0	0	0	0	0	0	0	38 112	0
10 (BC)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 遵约委员会会议	39 545	13 785	0	0	0	0	0	0	0	0	0	0	39 545	13 785
	《鹿特丹公约》履约和			39 545	13 785									39 545	13 785

江北伯					014						15					
活动编				供资	来源					供资	来源				1	
号	活动	巴塞尔	下公约	鹿特力	丹公约	斯德哥尔	摩公约	巴塞尔	下公约	鹿特力	丹公约	斯德哥尔	下摩公约	两年	年期	
		BC 信托基金	BD 信托基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 托基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 托基 金	BC 信托基金	BD 信托基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 金总供资	特别信托基 金总供资	
	遵约委员会会议															
	《斯德哥尔摩公约》履					39 545	13 785							39 545	13 785	
	约和遵约委员会会议															
11 (R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 情况介绍研讨会	0	0	0	58 140	0	0	0	0	0	0	0	0	0	58 140	
12 (S6)	支助各公约科学机构的 工作和它们之间的协调	0	8 000	0	8 000	0	4 000	0		0		0		0	20 000	
	2014-2015 合计 (非人 员费用)	442 050	567 689	369 266	79 925	615 954	42 045	522 527	820 400	646 840	820 400	900 824	898 032	3 497 461	3 228 491	
	2014-2015 合计 (人员 费用 staff cost)	852 180	126 210	927 413	150 967	1 232 741	467 010	875 884	131 258	849 915	157 005	1 291 913	485 690	6 030 047	1 518 141	

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开发工具和方法

\				2()14					20	015				
活动编				供资	来源					供资	来源				
号	活动	巴塞:	尔公约	鹿特	丹公约	斯德哥	尔摩公约	巴塞	尔公约	鹿特:	丹公约	斯德哥	尔摩公约	两年	平期
		BC 信托基 金	BD 信托基金	RO 信 托基 金	RV 信托基金	SC 信 托基 金	SV 信托基金	BC 信 托基 金	BD 信 托基金	RO 信 托基 金	RV 信 托基金	SC 信 托基 金	SV 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 金总供资	特别信托基 金总供资
13 (S1)	为培训和能力建设开发工具和方法	15 000	322 500	40 000	322 500	15 000	321 000	15 000	155 000	40 000	155 000	15 000	161 000	140 000	1 437 000
i							1			1	T		1		
	2014-2015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合计 (a)	15 000	322 500	40 000	322 500	15 000	321 000	15 000	155 000	40 000	155 000	15 000	161 000	140 000	1 437 000

(b) 能力建设和培训

	2014-2015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合计 (b)		656 000		1 779 000		1 029 500		951 000		1 945 000		959 500		7 320 000
(32/33)	约》、《彪特/开公约》和《斯德·奇尔摩公 约》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7 (S2/S3)	加强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	0	236 000	0	473 500	0	294 000	0	316 000	0	419 500	0	337 000	0	2 076 000
16 (SC)	加强在区域一级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 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0	0	0	0	0	735 500	0	0	0	0	0	622 500	0	1 358 000
15 (RC)	加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鹿特丹公 约》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0	0	0	1 305 500	0	0	0	0	0	1 525 500	0	0	0	2 831 000
14 (BC)	加强在区域一级执行《巴塞尔公约》的培训 和能力建设活动	0	420 000	0	0	0	0	0	635 000	0	0	0	0	0	1 055 000

(c) 伙伴关系

18 (S4)	技术援助伙伴关系	22 000	382 500	0	100 000	0	107 500	25 000	282 500	0	80 000	0	87 500	47 000	1 040 000
	2014-2015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合计 (c)	22 000	382 500	0	100 000	0	107 500	25 000	282 500	0	80 000	0	87 500	47 000	1 040 000

(d) 区域中心

				90 050	93 500	5 000	99 650	-	58 000	25 000	99 650	190 550	488 800
70 500	90 000	0	48 000	90 050	93 500	5 000	99 650	0	58 000	25 000	99 650	190 550	488 8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2 238 000	40 000	1 307 650	377 550	10 285 800 1 089 612
	I	107 500 1 451 00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107 50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07 50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 488 15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2 238 00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2 238 000 40 00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2 238 000 40 000 1 307 650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2 238 000 40 000 1 307 650 377 550

3. 科技活动

				20	14					20	15				
活动编				供资	来源					供资	来源				
号	活动	巴塞尔	尔公约	鹿特兒	丹公约	斯德哥尔	下摩公约	巴塞.	尔公约	鹿特兒	丹公约	斯德哥	尔摩公约	两	 年期
		BC 信托基金	BD 信托基金	RO 信 托基 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BC 信托基 金	BD 信托基金	RO 信托基 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托基 金	SV 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 基金总供 资	特别信托基 金总供资
20 (S7)	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科技支持	70 000	140 000	0	0	0	90 000	0	85 000	0	0	0	65 000	70 000	380 000
21 (RC)	对《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科技支持	0		30 000	15 500	0		0		30 000	15 500	0		60 000	31 000
22 (SC)	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科技支持	0				83 000	190 000	0				8 000	137 000	91 000	327 000
23 (SC)	有效性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0	0	0	0	60 000	360 000	0	0	0	0	60 000	160 000	120 000	520 000
24 (S15)	国家报告	40 000	45 000	0			30 000		42 000	0	0		27 000	40 000	144 000

2014-2015 合计 (非人员费用)	110 000	185 000	30 000	15 500	143 000	670 000	0	127 000	30 000	15 500	68 000	389 000	381 000	1 402 000
2014-2015 合计 (人员费用)	306 433		199 462		379 305	216 208	318 690	-	186 278	-	394 477	224 857	1 784 646	441 065

4.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20	14					201	15				
活动编				供资	来源					供资	来源				
号	活动	巴塞尔	C BD		丹公约	斯德哥尔	ア摩公约	巴塞尔	7公约	鹿特丹	子公约	斯德哥尔	下摩公约	两年	F期
	,	BC 信托基金	BC BD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 托基 金	SV 信 托基 金	BC 信 托基金	BD 信 托基 金	RO 信 托基 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 托基 金	SV 信 托基 金	一般信托 基金总供 资	特别信托 基金总供 资
25 (S10)	进行信息交流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 PIC 数据 库和《鹿特丹公约》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网站	169 600	0	42 000	0	28 000	0	169 600	0	42 000	0	28 000	0	479 200	0
26 (S14)	出版物	48 000	0	39 150	0	54 200	0	38 000	0	29 150	0	44 200	0	252 700	0
27 (S12/S13)	联合信息通报、外联和公众意识	0	29 000	0	29 000	0	30 000	0	30 200	0	30 200	0	30 300	0	178 700

2014-2015 合计 (非人员费用)	217 600	29 000	81 150	29 000	82 200	30 000	207 600	30 200	71 150	30 200	72 200	30 300	731 900	178 700
2014-2015 合计 (人员费用)	389 466	-	555 546	15 097	540 510	51 890	405 045		526 925	15 701	562 130	53 966	2 979 622	136 653

5.综合管理

				201	14					201	15				
活动编				供资	来源					供资	来源				
号	活动	巴塞尔	公约	鹿特丹	·公约	斯德哥尔	(摩公约	巴塞尔	公约	鹿特丹	·公约	斯德哥尔	摩公约	两年	F期
	伯列	BC 信托基金	BD 信 托基 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 托基 金	BC 信 托基金	BD 信 托基 金	RO 信 托基 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 金	一般信托 基金总供 资	特别信 托基金 总供资
28 (S18)	行政指导和管理	136 400	0	100 457	0	125 400	0	99 900	0	152 621	0	110 900	0	725 678	0
29 (S19)	国际合作和协调	0	80 000	0	0	0	0		10 000		0		0	0	90 000
30 (S16)	资源筹集: (每个公约每年从一般信托基金结存额中得到 2,000 美元资助资源筹集数据库开发)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24 000	6 000
31 (S17)	支助审查协同增效决定的执行情况(只是人员 时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nd and AN (July 1 with)	140 400	01.000	104.455	1.000	120 100	1.000	102.000	11.000	157 (21	1.000	114,000	1.000	740 (70	06.000
	2014-2015 合计 (非人员费用)	140 400	81 000	104 457	1 000	129 400	1 000	103 900	11 000	156 621	1 000	114 900	1 000	749 678	96 000
	2014-2015 合计 (人员费用)	425 843	-	322 609	-	739 645	172 967	452 335	-	301 285	-	769 231	179 885	3 010 947	352 852

6. 法定权利和政策

				20	14					20	15				
2014-				供资	来源					供资	来源				
2015年	活动	巴塞尔	下公约	鹿特牙	丹公约	斯德哥尔	下摩公约	巴塞尔	下公约	鹿特兒	子公约	斯德哥尔	下摩公约	两年	期
活动编号		BC 信托基金	BD 信托基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托基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BC 信托基金	BD 信托基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 基金总供 资	特别信 托基金 总供资
32 (BC)	《巴塞尔公约》特定的法定权利和政策活动	0	145 000	0	0	0	0	0	145 000	0	0	0	0	0	290 000
33 (S20)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法定 权利和政策活动。国家立法、非法买卖和贸 易,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下的执法活动。	0	155 000	0	0	0	0	0	75 000	0	0	0	0	0	230 000
34 (BC)	在由国家主导的有益环境的管理倡议的后续 活动和进一步法律解释方面进行协调和向缔 约方提供支助	0	230 000	0	0	0	0	0	150 000	0	0	0	0	0	380 000
	2014-2015 合计(非人员费用)	0	530 000	0	0	0	0	0	370 000	0	0	0	0	0	900 000
	2014-2015 合计 (人员费用)	398 462	108 180	32 955	-	256 031	8 648	415 325	112 507	30 776	-	256 410	8 994	1 389 959	238 330

7. 办公室维护和服务

				20	14					20	15				
活动编				供资	来源					供资	来源				
号	活动	巴塞尔	r公约	鹿特丹	叶公约	斯德哥尔	ド摩公约	巴塞尔	r公约	鹿特力	 子公约	斯德哥尔	下摩公约	两年	年期
	1白 AN	BC 信托基金	BD 信 托基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 托基金	SV 信 托基金	BC 信托基金	BD 信 托基金	RO 信 托基金	RV 信 托基金	SC 信托基金	SV 信 托基金	一般信托 基金总供 资	特别信托基 金总供资
35 (S21)	办公室维护和服务	148 738	0	142 909	0	165 265	0	156 175	0	150 054	0	173 528		936 670	0
36 (S11)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38 800	0	33 250	0	38 800	0	38 800	0	33 250	0	38 800	0	221 700	0
	2014-2015 合计 (非人员费用)	187 538	0	176 159	0	204 065	0	194 975	0	183 304	0	212 328	0	1 158 370	0
	2014-2015 合计 (人员费用)	316 318	-			199 135	-	328 971				207 101	-	1 051 524	-

2014-2015 合计 (非人员费用)	1 205 088	2 843 689	801 032	2 374 925	1 279 669	2 294 545	1 074 002	2 846 750	1 127 915	3 105 100	1 408 252	2 625 982	6 895 959	16 090 991
2014-2015 合计 (人员费用)	3 084 100	360 600	2 497 616	452 900	3 793 050	1 037 800	3 207 464	375 024	2 332 529	471 016	3 944 772	1 079 312	18 859 531	3 776 652
2014-2015 总计	4 289 188	3 204 289	3 298 648	2 827 825	5 072 719	3 332 345	4 281 466	3 221 774	3 460 444	3 576 116	5 353 024	3 705 294	25 755 489	19 867 643

B. 按标题列出的2014-2015年费用和供资要求总表(单位:美元)

				2014	ļ							20	015			
	BC 信托基金	BD 信 托基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托基金	SC 信 托基 金	SV 信托基 金	一般信托 基金合计	自愿性 信托基 金合计	BC 信托基金	BD 信 托基 金	RO 信托基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 托基 金	SV 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 基金合计	自愿性信 托基金合 计
缔约方大会和会议	442 050	567 689	369 266	79 925	615 954	42 045	1 427 270	689 659	522 527	820 400	646 840	820 400	900 824	898 032	2 070 191	2 538 83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252 550	5 252 0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2 238 000	40 000	1 307 650	125 000	5 033 800
科技活动	110 000	185 000	30 000	15 500	143 000	670 000	283 000	870 500	-	127 000	30 000	15 500	68 000	389 000	98 000	531 500
知识和信息管理和外联	217 600	29 000	81 150	29 000	82 200	30 000	380 950	88 000	207 600	30 200	71 150	30 200	72 200	30 300	350 950	90 700
综合管理	140 400	81 000	104 457	1 000	129 400	1 000	374 257	83 000	103 900	11 000	156 621	1 000	114 900	1 000	375 421	13 000
法定权利和政策	-	530 000	-	-	-	-	-	530 000	-	370 000	-	-	-	-	-	370 000
办公室维护和服务	187 538	-	176 159	-	204 065	-	567 762	-	194 975	-	183 304	-	212 328	-	590 608	-
非人员费用合计	1 205 088	2 843 689	801 032	2 374 925	1 279 669	2 294 545	3 285 789	7 513 159	1 074 002	2 846 750	1 127 915	3 105 100	1 408 252	2 625 982	3 610 170	8 577 832
人员费用合计	3 084 100	360 600	2 497 616	452 900	3 793 050	1 037 800	9 374 766	1 851 300	3 207 464	375 024	2 332 529	471 016	3 944 772	1 079 312	9 484 765	1 925 352
方案供资要求总计	4 289 188	3 204 289	3 298 648	2 827 825	5 072 719	3 332 345	12 660 555	9 364 459	4 281 466	3 221 774	3 460 444	3 576 116	5 353 024	3 705 294	13 094 934	10 503 184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 基金	BC 信 托基金	BD 信 托基 金	RO 信 托基 金	RV 信 托基 金	SC 信 托基 金	SV 信托基金
2014-2015 年巴塞尔、鹿特 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总预 算	25 755 489	19 867 643	8 570 655	6 426 063	6 759 092	6 403 941	10 425 743	7 037 639
两年期增加率	1.39%	-4.74%	3.64%	-30.77%	1.63%	79.06%	-0.55%	-12.01%

C. 通过《巴塞尔公约》(BC)、《鹿特丹公约》(RC)和《斯德哥尔摩公约》(SC)一般信托基金供资的2014-2015 工作方案

2014-2015 年业务预算 (单位: 美元)

按预算细目(代码行)和公约信托基金列出的合计费用总表

	Г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年
		BC	RC	SC	合计	BC	RC	SC	合计	合计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123 760	30 940	154 700	309 400	128 710	32 178	160 888	321 776	631 176
1102	副执行秘书 (D-1)	115 400	28 850	144 250	288 500	120 016	30 004	150 020	300 040	588 540
1103	部门领导 (P-5)	101 920	25 480	127 400	254 800	105 997	26 499	132 496	264 992	519 792
1104	部门领导 (P-5)	-	-	-	-	-	-	-	-	-
1105	部门领导(P-5)									
1106	部门领导(P-5)									
1107	高级项目官员 (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08	高级项目官员 (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09	高级项目官员 (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10	政策和法律顾问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11	项目官员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12	行政官员(P-4) (由环境署 OTL 负担)				_	-			-	_
1113	项目官员 – 国家报告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4	项目官员 – 信息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5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6	副项目官员 – 计算机系统 (P-2)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150 592	295 392
1117	副法律官员 (P-2)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150 592	295 392
	过渡期调整	101 920			101 920	105 997			105 997	207 917
	巴塞尔公约人员小计	2 470 700				2 569 528				
1102	高级项目官员 (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04	政策官员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05	项目官员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06	项目官员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07	高级项目官员 (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08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0	行政官员 (P-4)(一半由 环境署 NEP OTL 负担)				-			-	-	-
1111	法律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2	副项目官员 (P-2)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150 592	295 392
1114	项目信息系统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6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7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8	项目官员 (P-4)			-	-			-	-	-

	Γ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年
		BC	RC	SC	合计	BC	RC	SC	合计	合计
	过渡期调整			343 800	343 800			357 552	357 552	701 35
	斯德哥尔摩公约人员小计			2 975 250				3 094 260		
1102	高级项目官员 (P-5)		254 800		254 800				_	254 80
1103	项目官员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
1104	行政官员 (P-4) (一半由环境署 OTL 负担)				-				-	
1105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
1106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
1107	公共意识公约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
1108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
1111	执行秘书 (D-2)(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负担四分之一)								-	
1112	高级项目官员 (P-5) (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负担)				-		-		-	
1113	项目官员 – 粮农组织 (P-4)		208 229		208 229		216 558		216 558	424
1114	项目官员 (P-3) (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负担)		-		-		-		-	
1116	项目官员- 粮农组织 (P-3)		166 221		166 221		172 870		172 870	339 (
1117	项目官员- 粮农组织 (P-3)		166 221		166 221		172 870		172 870	339 (
1118	项目官员 - 粮农组织 (P-2)		125 387		125 387		130 402		130 402	255 7
	过渡期调整		25 480		25 480		26 499		26 499	51 9
	鹿特丹公约人员小计		1 969 208				1 782 984			
1199	合计	2 470 700	1 969 208	2 975 250	7 415 158	2 569 528	1 782 984	3 094 260	7 446 772	14 861 9
1200	顾问									
1200	顾问 (PACE)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40
1201	顾问(统一化系统编码)	50 000			50 000	20 000			20 000	50
	顾问(电子废物技术指南)	20 000			20 000					20
1202	为收集危险废物数据而制订一般清单工具的顾问	40 000			40 000				_	40 (
1203	资源筹集数据库顾问(由基金结余款供资)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12
1204	资源工具包顾问	2 000	10 000	2 000	10 000	2 000	10 000	2 000	10 000	20
1205	顾问(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科技支持)		10 000	33 000	33 000	_	10 000	8 000	8 000	41
1206	顾问(信息交换所机制)	80 000	17 500	15 500	113 000	80 000	17 500	15 500	113 000	226
1207	员工培训	80 000	17 300	13 300	113 000	80 000	17 300	13 300	113 000	220 (
1299	合计	212 000	29 500	50 500	292 000	102 000	29 500	25 500	157 000	449
13 行政支助										
13 行政支助 1300	一般事务人员									
1301	行政助理 (G-6) (由 环境署 OTL 负担)									
1302	助理 (G-6)	170 400			170 400	177 216			177 216	347
1303	会议 / 文件助理 (G-6)	170 400			170 400	177 216			177 216	347
1304	信息资料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1305	财务和预算助理 (G-6) (由环境署 OTL 负担)	130 300			130 300	141 /32			141 /52	2/8
1306	项目助理 (G-5)	136 300			126 200	141.752			141.752	270
1300	项目助理 (G-5) <i>巴塞尔公约人员小计</i>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i>口 基 小 公 约 入 页 小 订</i>	613 400				637 936				
1301	会议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1302	行政助理 (G-6)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1303	项目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OTL	人力资源行政助理 (G-5) (由环境署 OTL 负担)				-			-	_	
1307	数据录入员(G-4)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
									,	
1308	研究助理(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年
			BC	RC	SC	合计	BC	RC	SC	合计	合计
	OTL	财务和预算助理 (G-6) (由环境署 OTL 负担)				-	-				
	OTL	信息技术/数据库助理 (G-5)(由环境署 OTL 负担)				-	-				
	OTL	出版物秘书 (G-4) (由环境署 OTL 负担)				-	-				
		斯德哥尔摩公约人员小计*			817 800		_		850 512		-
	1302	信息资料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04	项目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07	GTA 大会秘书 (G-4)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11	秘书(四分之一由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负担)				-				-	-
	1312	秘书 – 粮农组织 (G-5) (空缺)				-				-	-
	1313	秘书 - 粮农组织 (G-3) (由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负担)				-				-	-
	1314	秘书 – 粮农组织 (G-4)		119 508		119 508		124 289		124 289	243 797
		鹿特丹公约人员小计	-	528 408				549 545			-
		一般事务人员小计し	613 400	528 408	817 800	1 959 608	637 936	549 545	850 512	2 037 993	3 997 601
	1330	会议服务									
	132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			-	522 527			522 527	522 527
	1322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54 865			354 865				-	354 865
	132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80 000	80 000			442 527	442 527	522 527
	132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46 701	346 701			346 701	346 701	693 402
	1325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90 000		90 000		432 527		432 527	522 527
	132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21 997		121 997		121 997		121 997	243 994
	1327	捐助者圆桌会议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12 000
	1328	会议服务(区域中心)	15 000		15 000	30 000	-	-	-	-	30 000
	1329	会议服务(伙伴关系)	2 000			2 000	5 000			5 000	7 000
		会议服务小计	373 865	213 997	443 701	1 031 563	529 527	556 524	791 228	1 877 279	2 908 842
	1399	合计	987 265	742 405	1 261 501	2 991 171	1 167 463	1 106 069	1 641 740	3 915 272	6 906 443
	1600	公务差旅								-	-
	1601	公务差旅	126 400	95 457	120 400	342 257	99 900	147 621	105 900	353 421	695 678
	1699	合计	126 400	95 457	120 400	342 257	99 900	147 621	105 900	353 421	695 678
1999	构成部分包	合计	3 796 365	2 836 570	4 407 651	11 040 586	3 938 891	3 066 174	4 867 400	11 872 465	22 913 051
20 A H A	기 사 스 시 드										
20 万也百	同构成部分	八有人同									
	2200	分包合同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000
	2201	资源包 试点活动(区域中心)	-	15 000	-	15 000	-	15 000	-	15 000	30 000
	2202		47.100	10.000	20 000	20 000	27.100	10.000	20 000	20 000	40 000
	2203	信息交换所机制 合计	47 100	10 000	10 000	67 100	37 100	10 000	10 000	57 100	124 200
****	2299	****	47 100	25 000	30 000	102 100	37 100	25 000	30 000	92 100	194 200
2999	构成部分	T V	47 100	25 000	30 000	102 100	37 100	25 000	30 000	92 100	194 200
30 培训构	成部分										
20 PH 91173.	3300	会议:参会人员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巴塞尔公约》主席团	34 936			34 936					34 936
	3302	参加联合主席团会议:《巴塞尔公约》	12 704			12 704				-	12 704
	3303	罗加联百王师团会议: 《七墨尔公约》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39 545			39 545				-	39 545
	3304	技术专家组	37 343			37 343	-			-	39 343
	3305	《巴塞尔公约》中心年会	50 500			50 500				-	50 500
	3306	《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	30 300		25 408	25 408					25 408
	3307	参加联合主席团会议:《斯德哥尔摩公约》			12 704	12 704				-	12 704
	3307	ク/htt//日上/旧四ム M・ 《河	l		12 /04	12 /04	ı	l	I	-	12 /04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年
			BC	RC	SC	合计	BC	RC	SC	合计	合计
	330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111 596	111 596			111 596	111 596	223 192
	3309	《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年会			50 050	50 050				-	50 050
	3310	滴滴涕专家组			50 000	50 000			-	-	50 000
	3311	全球监测计划全球协调组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39 545	39 545					39 545
	3312	《鹿特丹公约》主席团		12 704		12 704				-	12 704
	3313	参加联合主席团会议:《鹿特丹摩公约》		12 704		12 704				-	12 704
	331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92 316		92 316		92 316		92 316	184 632
	3316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39 545		39 545					39 545
	3317	信息交换所机制	20 000	-	_	20 000	20 000	_	_	20 000	40 000
	3399	合计	157 685	157 269	349 303	664 257	20 000	92 316	171 596	283 912	948 169
3999	构成部分台	습니	157 685	157 269	349 303	664 257	20 000	92 316	171 596	283 912	948 169
40 VE 47 TO											
40 设备和	1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用品(在日内瓦的秘书处)	7 020	4 680	7 800	19 500	7 371	4 914	8 190	20 475	39 975
	4101	办公用品(在日內花的被戶处)	7 020	15 000	/ 800		/ 3/1	15 750	8 190		
		软件(培训和能力建设)	15.000		15,000	15 000	15.000		15.000	15 750	30 750
	4103	F (F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90 000
	4104	软件/硬件(信息交换所机制)	2 500	2 500	2 500	7 500	2 500	2 500	2 500	7 500	15 000
	4199	合计	24 520	37 180	25 300	87 000	24 871	38 164	25 690	88 725	175 725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非消耗性设备(在日内瓦的秘书处)	7 200	4 800	8 000	20 000	7 560	5 040	8 400	21 000	41 000
	4202	非消耗性设备(在罗马的秘书处)		5 000		5 000		5 250		5 250	10 250
	4203	信息技术设备(在日内瓦的秘书处)	38 800	16 900	38 800	94 500	38 800	16 900	38 800	94 500	189 000
	4204	信息技术设备(在罗马的秘书处)		16 350		16 350		16 350		16 350	32 700
	4299	合计	46 000	43 050	46 800	135 850	46 360	43 540	47 200	137 100	272 950
	4300	房舍	.,,,,,				.,,,,,	10.0.10			
	4301	办公空间、维护、公用事业设备(在日内瓦的秘书	76 758	51 172	85 286	213 216	80 596	53 730	89 551	223 877	437 093
	4501	处)	70 738	31 172	83 280	213 210	80 390	33 /30	89 331	223 811	437 093
	4399	合计	76 758	51 172	85 286	213 216	80 596	53 730	89 551	223 877	437 093
4999	构成部分包	입 다	147 278	131 402	157 386	436 066	151 827	135 434	162 441	449 702	885 768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业务和维护设备									
	5101	办公设备维护(在日内瓦的秘书处)	5 525	3 683	6 138	15 346	5 801	3 867	6 445	16 113	31 459
	5102	办公设备维护(在罗马的秘书处)	-	-	-	-				-	-
	5199	合计	5 525	3 683	6 138	15 346	5 801	3 867	6 445	16 113	31 459
		100 Ab Ab 100									
	5200	报告工作费用									
	5201	出版物	48 000	39 150	54 200	141 350	38 000	29 150	44 200	111 350	252 700
	5202	印刷和翻译 (信息交换所机制)	25 000	12 000	-	37 000	25 000	12 000	-	37 000	74 000
	5203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 (区域中心)	5 000	-	5 000	10 000	5 000	-	5 000	10 000	20 000
	5204	事先知情同意通知	-	30 000	-	30 000	-	30 000	-	30 000	60 000
	5299	合计	78 000	81 150	59 200	218 350	68 000	71 150	49 200	188 350	406 700
	5300	杂项费用									
	5301	通讯(在日内瓦的秘书处)	52 236	34 824	58 040	145 100	54 848	36 565	60 942	152 355	297 455
	5302	通讯(在日刊记的被书处)	32 230	23 750	30 040	23 750	J+ 0+0	24 938	00 942	24 938	48 688
	5399	合 计	52 236	58 574	58 040	168 850	54 848	61 503	60 942	177 293	346 143
	5399	IH NI	52 236	58 574	58 040	108 850	54 848	01 503	60 942	177 293	340 143

		2014	1年			201:	5年		2014-2015年
	BC	RC	SC	合计	BC	RC	SC	合计	合计
5400 招待费									
_ 5401 招待费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5499 合计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40 761	148 407	128 378	417 546	133 649	141 520	121 587	396 756	814 302
直接项目成本业务预算	4 289 188	3 298 648	5 072 719	12 660 555	4 281 466	3 460 444	5 353 024	13 094 934	25 755 489
环境署提供 13%方案支助费用	557 594	428 824	659 453	1 645 872	556 591	449 858	695 893	1 702 341	3 348 214
业务预算合计	4 846 783	3 727 472	5 732 172	14 306 427	4 838 057	3 910 302	6 048 917	14 797 276	29 103 703

《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2012年	2013年	2012-2013 年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4-2015 年 合计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4 704 226	4 640 274	9 344 500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4 846 783	4 838 057	9 684 840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4 672 250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4 842 420
平均年预算的增加						3.64%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中扣除(资源筹集数据库每年 2,000 美元)	200 000	200 000	400 000	2 000	2 000	4 000
周转储备金的增加	38 399		38 399	25 525		
缔约方缴付的款项	4 542 625	4 440 274	8 982 899	4 872 308	4 838 057	9 706 365
各年之间捐款增加的百分比	-2.90%	-2.30%		9.73%	-0.70%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捐款额			4 491 450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捐款额						4 853 183
平均年捐款的增加						8.05%
根据 2012-2013 年平均业务预算(15%)得出的周转储备金			700 838			
根据 2014-2015 年平均业务预算(15%)得出的周转储备金						726 363

《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	2012	2013	2012-2013 Total	2014	2015	2014-2015 Total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3 732 849	3 782 679	7 515 528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3 727 472	3 910 302	7 637 774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3 757 764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3 818 887
平均年预算的增加						1.63%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中扣除(资源筹集数据库每年 2,000 美元)			-	2 000	2 000	4 000
周转储备金的增加	(15 421)		(15 421)	9 168		9 168
特别意外储备金的增加:工资规模波动的指标	23 449	20 408	43 857	-	25 078	25 078
总计	3 740 877	3 803 087	7 543 964	3 736 641	3 935 380	7 668 020
东道国捐款*	1 615 200	1 615 200	3 230 400	1 358 344	1 358 344	2 716 689
缔约方缴付的款项	2 125 677	2 187 887	4 313 564	2 378 296	2 577 035	4 951 332
各年之间捐款增加的百分比	-2.60%	2.90%		8.70%	8.36%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捐款额			2 156 782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捐款额						2 475 666
平均年捐款的增加						14.79%
根据 2012-2013 年平均业务预算(15%)得出的周转储备金			563 665			
根据 2014-2015 年平均业务预算(15%)得出的周转储备金						572 833

^{*2014-2015} 两年期每年 1,200,000 欧元,根据联合国 2012 年 11 月 1 美元=0.772 欧元的汇率,等于 1,554,404 美元;按联合国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16 个月)的平均汇率 1 美元=0.773 欧元计算,等于 1,552,393 美元(两年都是按同样汇率计算)。

瑞士东道国捐款的 25%重划到《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等于每年 194,049 美元 (776,169 美元x0.25)。

《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	2012 年	2013年	2012-2013年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4-2015 年 合计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5 779 576	6 066 761	11 846 337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5 732 172	6 048 917	11 781 089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5 923 169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5 890 545
平均年预算的增加						-0.55%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中扣除(资源筹集数据库每年 2,000 美元)	300 000	300 000	600 000	2 000	2 000	4 000
周转储备金的增加	6 992		6 992	(2 708)		(2 708)
总计	5 486 568	5 766 761	11 253 329	5 727 464	6 046 917	11 774 382
东道国捐款*	1 366 150	1 361 670	2 727 820	1 004 489	995 615	2 000 103
缔约方缴付的款项	4 120 418	4 405 091	8 525 509	4 722 976	5 051 302	9 774 278
各年之间捐款增加的百分比	2.20%	6.90%		7.22%	6.95%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捐款额			4 262 755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捐款额						4 887 139
平均年捐款的增加						14.65%
根据 2012-2013 年平均业务预算(8.3%)得出的周转储备金			491 623			
根据 2014-2015 年平均业务预算(8.3%)得出的周转储备金						488 915

^{*}瑞士在 2014-2015 两年期每年捐款 1,000,000 瑞士法郎,根据联合国 2012 年 11 月 1 美元=0.93 瑞士法郎的汇率,等于 1,075,269 美元。按联合国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16 个月)的平均汇率 1 美元=0.935 瑞士法郎计算,等于 1,069,519 美元(两年都是按同样汇率计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东道国捐款	1 366 150	1 361 670	1 004 489	995 615
摊款	64 850	69 330	65 030	73 904
合计	1 431 000	1 431 000	1 069 519	1 069 519

C. 通过《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BD)、《鹿特丹公约》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RV)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SV)供资的2014-2015 工作方案

2014-2015年自愿性预算(单位:美元)

按预算细目(代码行)和公约信托基金列出的合计费用总表

					2014	1年			201	5 年		2014-2015 年 合计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10 项目人员	构成部分											
_	1100	专业人员										
1	1101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	1102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巴塞尔公约》人员小计	360 600				375 024			375 024	375 024
1	1101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鹿特丹公约》人员小计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187 512
1	1101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2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3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4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	1105	项目官员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斯德哥尔摩公约》人员小计			901 500				937 560	937 560	937 560
1	1199	合计		360 600	180 300	901 500	1 442 400	375 024	187 512	937 560	1 500 096	2 942 496
	1200	顾问										
	1201	顾问 – 开发工具和		30 000	30 000	30 000	90 000	32 500	32 500	35 000	100 000	190 000
	1202	顾问 – 能力建设和		70 000	-	-	70 000	85 000	-	-	85 000	155 000
	1203	顾问 – 能力建设和		-	139 000	-	139 000	-	141 000	-	141 000	280 000
	1204	顾问 – 能力建设和				66 000	66 000		-	66 000	66 000	132 000
	1205		和培训 (BC, RC, SC)	60 000	71 000	55 000	186 000	55 000	69 000	60 000	184 000	370 000
	1206	顾问 – 伙伴关系		100 000	20 000	20 000	140 000	80 000	-	-	80 000	220 000
1	1207	顾问 – 技术指南		80 000		80 000	160 000	40 000	-	40 000	80 000	240 000
		顾问-技术指南(30 000			30 000					30 000
	1200	顾问-国际海事组		70 000	0.000		70 000		0.000		0.000	70 000
	1208		P公约》的科技支持	-	8 000	125,000	8 000	-	8 000	72.000	8 000	16 000
	1209		开尔摩公约》的科技支持 工具的工作和维护	20.000	-	125 000 20 000	125 000 40 000	17.000	-	72 000	72 000 34 000	197 000 74 000
	1210	顾问 – 文旫报告 _– 顾问–外联 和公共	工具的开发和维护	20 000	21 000		40 000 64 000	17 000 15 000	15 000	17 000	34 000 45 000	74 000 109 000
	1211 1212	顾问-外联 和公尹顾问 - 信息交换月		21 000	21 000	22 000	04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109 000
	1212	顾问 = 信忌父换后 顾问 = 与 CLI 有:		150 000	-	-	150 000	150 000	-	-	150 000	300 000

				2014	年			201	5 年		2014-2015 年 合计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1299	合计	631 000	289 000	418 000	1 338 000	474 500	265 500	305 000	1 045 000	2 383 000
	A										
13		. 机亩分 1 耳									
	1300	一般事务人员		125 200				141.550			
	1301	GTA 大会秘书 G-4	-	136 300	-		-	141 752			-
	1302	GTA 公共信息秘书 G-4 《鹿特丹公约》人员小计	-	136 300	-	272 600	-	141 752		283 504	556 104
	1301	『庭村汀公约』八页小川 GTA 方案秘书 G-4	-	272 600	136 300	2/2 600		283 504	141 752	283 504	556 104
	1301	《斯德哥尔摩公约》人员小计	-	-	136 300	136 300	-	-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別	-	-	130 300	130 300	-	-	141 /32	141 /52	278 052
		一般事务人员小计	-	272 600	136 300	408 900	-	283 504	141 752	425 256	834 156
		A NAVIDAD AL									
	1330	会议服务									
	1321	会议服务(区域中心)	-	-	-	-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30 000
		会议服务小计	_	_	_	_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30 000
	1399	合计	-	272 600	136 300	408 900	10 000	293 504	151 752	455 256	864 156
	1600	公务差旅								-	-
	1601	人员差旅 –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情况介绍研讨	_	3 000	_	3 000	_	_	_	_	3 000
		会		3 000	_					_	
	1602	人员差旅-能力建设和培训 (BC)	30 000	-	-	30 000	50 000	-	-	50 000	80 000
	1603	人员差旅-能力建设和培训 (RC)	-	113 500	-	113 500	-	123 500	-	123 500	237 000
	1604	人员差旅-能力建设和培训(SC)	-	-	37 500	37 500	-	-	37 500	37 500	75 000
	1605	人员差旅-能力建设和培训 (BC, RC, SC)	30 000	40 500	25 000	95 500	30 000	32 000	30 000	92 000	187 500
	1606	人员差旅 – 区域中心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1607	人员差旅 – 对《巴塞尔公约》的科技支持	20 000		-	20 000	20 000		-	20 000	40 000
	1608	人员差旅 – 联合通讯、外联和公共意识	2 400	2 400	2 400	7 200	500	500	600	1 600	8 800
	1609	人员差旅 – 信息交换所机制	-	-	-	-	-	-	-	-	-
	1610	参加执法伙伴会议的人员差旅费	15 000	-	-	15 000	15 000	-		15 000	30 000
1000	1699	合计	102 400	164 400	69 900	336 700	120 500	161 000	73 100	354 600	691 300
1999	构成部分1	क्षेत्र	1 094 000	906 300	1 525 700	3 526 000	980 024	907 516	1 467 412	3 354 952	6 880 952
20 公和	合同构成部分										
20 // 65	2200	分包合同									
	2200	开发工具和方法	130 000	130 000	125 000	385 000	45 000	45 000	45 000	135 000	520 000
	2202	能力建设和培训 (BC)	20 000	-	-	20 000	20 000	-15 000		20 000	40 000
	2203	能力建设和培训 (RC)	20 000	10 000	_	10 000	20 000	10 000	_	10 000	20 000
	2204	能力建设和培训 (BC,RC, SC)	40 000	40 000	40 000	12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180 000	300 000
	2205	伙伴关系	110 000	10 000	10 000	13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160 000
	2206	联合试点活动 (区域中心)	35 000	30 000	35 000	100 000	35 000	30 000	35 000	100 000	200 000
	2207	全球监测计划	_	-	300 000	300 000	_	_	100 000	100 000	400 000
	2208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工作方案	60 000	-	-	60 000	60 000	_	-	60 000	120 000
	2209	履约基金	50 000	-	-	50 000	50 000	-	-	50 000	100 000
		根据《巴塞尔公约》第3、4(1)、11和13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210	(2) 条传送信息	35 000	-	-	35 000	35 000	-	-	35 000	70 000
	2211	与 CAPCIT 有关的活动	60 000	-	-	60 000	60 000	-	-	60 000	120 000
	2212	信息交换所机制	-	-	-	-	-	-	-	-	-
1		应急机制		-	-	-		-	-	-	-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年 合计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2199	合计	540 000	220 000	510 000	1 270 000	375 000	155 000	250 000	780 000	2 050 000
2999	构成部分	}合计	540 000	220 000	510 000	1 270 000	375 000	155 000	250 000	780 000	2 050 000
उठ क्षेत्रशा	构成部分		ı	1	1	1	1	1	1	ı	
20 NE NI	3200	培训									
	3200	培训和能力建设(BC)	270 000			270 000	450 000			450 000	720 000
	3201	培训和研讨会 (RC)	270 000	546 500	-	546 500	430 000	731 500	-	731 500	1 278 000
	3202	培训和研讨会(SC)	-	340 300	602 000	602 000	-	731 300	489 000	489 000	1 091 000
	3203	培训和研讨会 (BC, RC, SC)	85 000	225 000	150 000	460 000	150 000	190 000	166 000	506 000	966 000
	3204	研讨会(伙伴关系)	20 000	223 000	130 000	20 000	20 000	190 000	100 000	20 000	40 000
	3205	研讨会(全球监测计划)	20 000	-	60 000	60 000	20 000	-	60 000	60 000	
	3206	信息交换所所机制	-	-	00 000	60 000	-	-	60 000	60 000	120 000
	3207	外联和公共意识	200	200	200	600	200	200	200	600	1 200
		网络研讨会	200				200	200			
	3209	录像培训	10 500	10 500 130 000	10 500 130 000	31 500 390 000	10 500	10 500 15 000	10 500	31 500 45 000	63 000
	3210	水豚 垣 州	130 000				15 000		15 000		435 000
	3299	音 环	515 700	912 200	952 700	2 380 600	645 700	947 200	740 700	2 333 600	4 714 200
	3300	会议:参会人员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	-	-	-	820 400	-	-	820 400	820 400
	3302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545 904	-	-	545 904	-	_	-	-	545 904
	3303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13 785	-	-	13 785	-	_	-	-	13 78:
	3304	CAPCIT 成员会议	80 000	_	-	80 000	_	_	_	_	80 000
		技术专家组	80 000			80 000					80 000
	3305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	_		_	_	_	820 400	820 400	820 400
	330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_	_	24 260	24 260	_	_	77 632	77 632	101 892
	3307	专家组会议 (SC)	_	_	40 000	40 000	-	_	60 000	60 000	100 000
	3316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13 785	13 785					13 785
	3308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_	_	-	-	_	820 400	_	820 400	820 400
	330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情况介绍 研讨会	_	55 140	_	55 140	_	-	_	-	55 140
	3310	会议:培训和能力建设 (RC)	_	414 000	_	414 000	_	433 000	_	433 000	847 000
	3317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13 785		13 785					13 785
	3317	三项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		15 705		13 703					13 70.
	3311	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和化学平衡审	8 000	8 000	4 000	20 000	_	_	_	_	20 000
	3311	查委员会)	0 000	0 000	4 000	20 000					20 000
	3312	会议:培训和能力建设 (BC, RC, SC)	_	71 500		71 500	_	44 500		44 500	116 000
	3313	伙伴关系	147 500	70 000	77 500	295 000	145 500	69 000	75 500	290 000	585 000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70 000				07 000			
	3314	联合会议	35 000		38 500	73 500	34 650		34 650	69 300	142 800
	3315	外联和公共意识	5 400	5 400	5 400	16 200	14 500	14 500	14 500	43 500	59 700
	3399	合计	915 589	637 825	203 445	1 756 859	1 015 050	1 381 400	1 082 682	3 479 132	5 235 991
3999	构成部分	** **	1 431 289	1 550 025	1 156 145	4 137 459	1 660 750	2 328 600	1 823 382	5 812 732	9 950 191
50 杂项	构成部分									-	
	5200	报告工作费用									
	5201	印刷/翻译 (培训用方法学和工具)	18 000	18 000	21 500	57 500	48 000	48 000	51 500	147 500	205 000
	5202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技术援助)	4 000	4 000	4 000	12 000	4 000	4 000	4 000	12 000	24 000
	5203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能力建设 (BC))	30 000	-	-	30 000	30 000	-	-	30 000	60 000
	5204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能力建设 (RC))	-	59 000	-	59 000	-	62 000	-	62 000	121 000
	5205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能力建设 (SC))	_	-	30 000	30 000	_	_	30 000	30 000	60 000

				2014	年			2015	5年		2014-2015 年 合计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5206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 (能力建设 BC, RC, SC)	21 000	24 000	24 000	69 000	21 000	23 000	21 000	65 000	134 000
	5207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伙伴关系)	5 000	-	-	5 000	27 000	1 000	2 000	30 000	35 000
	5208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区域中心)	15 000	13 000	15 000	43 000	15 000	13 000	15 000	43 000	86 000
	5209	技术指南的翻译和电子出版	10 000	-	10 000	20 000	25 000	-	25 000	50 000	70 000
	5210	通知的翻译	-	7 500		7 500	-	7 500		7 500	15 000
	5211	翻译/版面设计/编辑 (科技支持 (SC))	-	-	25 000	25 000	-	-	5 000	5 000	30 000
	5212	《巴塞尔公约》国家报告翻译及《斯德哥尔摩公 约》报告格式	25 000	-	10 000	35 000	25 000	-	10 000	35 000	70 000
	5213	印刷/翻译 (信息交换所机制)	-	-	-	-	-	-	-	-	-
	5214	翻译/设计/印刷(《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 合作有关的出版)	10 000	-	-	10 000	10 000	-	-	10 000	20 000
	5215	信息/公共意识材料(资源筹集)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6 000
	5299	合计	139 000	126 500	140 500	406 000	206 000	159 500	164 500	530 000	936 000
	5300	杂项									
	5301	其他费用(能力建设 (RC))	-	23 500	-	23 500	-	24 500	-	24 500	48 000
	5302	其他费用 (能力建设 (BC,RC, SC))	-	1 500	-	1 500	-	1 000	-	1 000	2 500
	5399	合计	-	25 000	-	25 000	-	25 500	-	25 500	50 500
5999	构成部分	}合计	139 000	151 500	140 500	431 000	206 000	185 000	164 500	555 500	986 500
直接项目	费用业务	页算	3 204 289	2 827 825	3 332 345	9 364 459	3 221 774	3 576 116	3 705 294	10 503 184	19 867 643
环境署携	提供 13%方	案支助费用	416 558	367 617	433 205	1 217 380	418 831	464 895	481 688	1 365 414	2 582 794
总业务预			3 620 847	3 195 442	3 765 550	10 581 839	3 640 605	4 041 011	4 186 982	11 868 598	22 450 437

《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BD)	2012年	2013年	2012-2013 年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4-2015 年 合计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要求	5 147 828	5 341 058	10 488 886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要求				3 620 847	3 640 605	7 261 451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5 244 443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3 630 726
平均年预算的增加						-30.77%

《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RV)	2012年	2013年	2012-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2015年
			合计			合计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要求	1 983 150	2 058 295	4 041 445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要求				3 195 442	4 041 011	7 236 453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2 020 723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3 618 227
平均年预算的增加				•		79.06%

UNEP/FAO/RC/COP.6/20

《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SV)	2012年	2013年	2012-2013 年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4-2015 年 合 计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要求	4 750 520	4 287 220	9 037 740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要求				3 765 550	4 186 982	7 952 532
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4 518 870			
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预算				•		3 976 266
平均年预算的增加						-12.01%

D.《鹿特丹公约》2014-2015两年期业务预算的一般信托基金(RO)的指示性分摊比额(单位:美元)

由分摊的捐款承担的 2014 年 2 378 296 业务预算部分: 2015 年 2 577 035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 年 分摊比额**	按最高不超过 22%、最 低不低于 0.01%调整的分 摊比额	2014 年拟由缔约方缴 纳的摊款	2015 年拟由缔约方 缴纳的摊款
编号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1	阿富汗***	0.005	0.010	238	258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305	331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238	258
4	阿根廷	0.432	0.555	13 197	14 299
5	亚美尼亚	0.007	0.010	238	258
6	澳大利亚	2.074	2.664	63 356	68 651
7	奥地利	0.798	1.025	24 377	26 414
8	巴林*	0.039	0.050	1 191	1 291
9	比利时	0.998	1.282	30 487	33 034
10	伯利兹	0.001	0.010	238	258
11	贝宁	0.003	0.010	238	258
1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0.010	238	258
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2	519	563
14	博茨瓦纳	0.017	0.022	519	563
15	巴西	2.934	3.769	89 628	97 117
16	保加利亚	0.047	0.060	1 436	1 556
1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0	238	258
18	布隆迪	0.001	0.010	238	258
19	柬埔寨***	0.004	0.010	238	258
20	喀麦隆	0.012	0.015	367	397
21	加拿大	2.984	3.833	91 155	98 772
22	佛得角	0.001	0.010	238	258
23	下得 「	0.002	0.010	238	258
24	智利	0.334	0.429	10 203	11 056
25	中国	5.148	6.612	157 261	170 402
26	哥伦比亚	0.259	0.333	7 912	8 573
27	刚果	0.005	0.010	238	258
28	库克群岛	0.001	0.010	238	258
29	哥斯达黎加	0.038	0.049	1 161	1 258
30	科特迪瓦	0.011	0.014	336	364
31	克罗地亚	0.126	0.162	3 849	4 171
32	古巴	0.069	0.089	2 108	2 284
33	塞浦路斯	0.047	0.060	1 436	1 556
34	捷克共和国	0.386	0.496	11 792	12 777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10	238	258
3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238	258
37	丹麦	0.675	0.867	20 620	22 343
38	吉布提	0.001	0.010	238	258
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58	1 375	1 490
40	多米尼克	0.001	0.010	238	258
41	厄瓜多尔	0.044	0.057	1 344	1 456
42	萨尔瓦多	0.016	0.021	489	530
43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0	238	258
44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238	258
45	爱沙尼亚	0.040	0.051	1 222	1 324
46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305	331
47	欧洲联盟	2.500	2.500	59 457	64 426
48	芬兰	0.519	0.667	15 854	17 179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 年 分摊比额**	按最高不超过 22%、最 低不低于 0.01%调整的分 摊比额	2014 年拟由缔约方缴 纳的摊款	2015 年拟由缔约方 缴纳的摊款	
编号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49	法国	5.593	7.184	170 855	185 132	
50	加蓬	0.020	0.026	611	662	
51	冈比亚	0.001	0.010	238	258	
52	格鲁吉亚	0.007	0.010	238	258	
53	德国	7.141	9.172	218 143	236 372	
54	加纳	0.014	0.018	428	463	
55	希腊	0.638	0.819	19 490	21 118	
56	危地马拉	0.027	0.035	825	894	
57	几内亚	0.001 0.001	0.010 0.010	238 238	258 258	
58 59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0.001	0.010	238	258	
60		0.001	0.010	238	258	
61	每牙利	0.266	0.342	8 126	8 805	
62	印度	0.666	0.855	20 345	22 045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457	10 875	11 784	
64	爱尔兰	0.418	0.537	12 769	13 836	
65		0.396	0.509	12 097	13 108	
66	意大利	4.448	5.713	135 877	147 232	
67	牙买加	0.011	0.014	336	364	
68	日本	10.833	13.914	330 926	358 579	
69	约旦	0.022	0.028	672	728	
70	哈萨克斯坦	0.121	0.155	3 696	4 005	
71	肯尼亚	0.013	0.017	397	430	
72	科威特	0.273	0.351	8 340	9 036	
7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10	238	258	
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10	238	258	
75	拉脱维亚	0.047	0.060	1 436	1 556	
76	黎巴嫩	0.042	0.054	1 283	1 390	
77	莱索托	0.001	0.010	238	258	
78	利比里亚	0.001	0.010	238	258	
79	利比亚	0.142	0.182 0.010	4 338	4 700	
80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0	238 2 230	258 2 416	
81	立陶宛 卢森堡	0.073	0.104	2 474	2 681	
83		0.003	0.010	238	258	
84	马拉维	0.002	0.010	238	258	
85	马来西亚	0.281	0.361	8 584	9 301	
86	马尔代夫	0.001	0.010	238	258	
87	马里	0.004	0.010	238	258	
8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238	258	
89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	238	258	
90	毛里求斯	0.013	0.017	397	430	
91	墨西哥	1.842	2.366	56 269	60 971	
92	蒙古	0.003	0.010	238	258	
93	黑山*	0.005	0.010	238	258	
94	摩洛哥	0.062	0.080	1 894	2 052	
95	莫桑比克	0.003	0.010	238	258	
96	纳米比亚	0.010	0.013 0.010	305 238	331	
97	尼泊尔 荷兰	0.006 1.654	2.124	50 526	258 54 748	
98 99	 新西兰	0.253	0.325	7 729	8 374	
100		0.233	0.010	238	258	
101	尼日尔	0.003	0.010	238	258	
102	尼日利亚	0.090	0.116	2 749	2 979	
103	挪威	0.851	1.093	25 996	28 169	
104	阿曼	0.102	0.131	3 116	3 376	
105	巴基斯坦	0.085	0.109	2 597	2 814	
106	巴拿马	0.026	0.033	794	861	
107	巴拉圭	0.010	0.013	305	331	
108	秘鲁	0.117	0.150	3 574	3 873	
119	菲律宾	0.154	0.198	4 704	5 098	
110	波兰	0.921	1.183	28 135	30 486	

	缔约方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 年 分摊比额**		2014 年拟由缔约方缴 纳的摊款	2015 年拟由缔约方 缴纳的摊款	
编		百分比	摊比额 百分比	<i>美元</i>	美元	
号	\$55.45° 71°					
111	葡萄牙 卡塔尔	0.474	0.609 0.268	14 480 6 385	15 690 6 918	
112	大韩民国	1.994	2.561	60 913	66 003	
1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0	238	258	
115	罗马尼亚	0.003	0.290	6 904	7 481	
116	俄罗斯联邦	2.438	3.131	74 476	80 699	
117	卢旺达	0.002	0.010	238	258	
118	萨摩亚	0.001	0.010	238	258	
11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238	258	
120	沙特阿拉伯	0.864	1.110	26 393	28 599	
121	塞内加尔	0.006	0.010	238	258	
122	塞尔维亚	0.040	0.051	1 222	1 324	
123	新加坡	0.384	0.493	11 730	12 711	
124	斯洛伐克	0.171	0.220	5 224	5 660	
125	斯洛文尼亚	0.100	0.128	3 055	3 310	
126	索马里	0.001	0.010	238	258	
127	南非	0.372	0.478	11 364	12 313	
128	西班牙	2.973	3.819	90 819	98 408	
129	斯里兰卡	0.025	0.032	764	828	
13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238	258	
13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238	258	
132	苏丹	0.010	0.010	238	258	
133	苏里南	0.004	0.010	238	258	
134	斯威士兰*	0.003	0.010	238	258	
135	瑞典	0.960	1.233	29 326	31 777	
136	瑞士	1.047	1.345	31 984	34 656	
1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46	1 100	1 192	
138	泰国	0.239	0.307	7 301	7 911	
139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0	238	258	
140	多哥	0.001	0.010	238	258	
141	汤加	0.001	0.010	238	258	
1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7	1 344	1 456	
143	乌干达	0.006	0.010	238	258	
144	乌克兰	0.099	0.127	3 024	3 277	
1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764	18 176	19 695	
1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6.652	158 208	171 428	
14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0	238	258	
148	乌拉圭	0.052	0.067	1 588	1 721	
14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805	19 154	20 754	
150	越南	0.042	0.054	1 283	1 390	
151	也门	0.010	0.013	305	331	
152	赞比亚	0.006	0.010	238	258	
153	津巴布韦*	0.002	0.010	238	258	
	合计	78	100.00	2 378 296	2 577 035	

^{*}新批准公约的缔约方。

^{**}根据2012年12月24日联大第67届会议通过的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2014-2015年期间的分摊比额。

^{***} 在2013年公布工作方案文件后新批准公约的缔约方。

E. 2014-2015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人员配备表

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用于费用计算)

人员类别和等级	巴塞尔公 约, 2012— 2013 年, 已核准	鹿特丹公约, 2012–2013 年,已核准		斯德哥尔摩 公约, 2012-2013 年,已核准	三个公约 2012-2013 年合计, 已核准	三个公约 2014-2015 年合计, 建议的	附注	
		粮农组织	环境署	合计				
A. 专业人员类								
D-2	-	-	-	-	-	-	1.25	1)
D-1	1.00	0.25	0.25	0.50	0.75	2,25	1.00	
P-5	3.00	1.00	1.00	2.00	3.00	8.00	8.00	2)
P-4	3.00	1.00	1.50	2.50	3.00	8.50	9.00	3)
P-3	3.00	3.00	4.00	7.00	6.25	16.25	15.00	
P-2	2.00	1.00	1.00	2.00	-	4.00	4.00	
A 类小计:	12.00	6.25	7.75	14.00	13.00	39.00	38.25	
B. 一般事务人员类								
GS	7.00	1.25	4.50	5.75	8.00	20.75	21.25	4)
B 类小计:	7.00	1.25	4.50	5.75	8.00	20.75	21.25	
合计 (A+B):	19.00	7.50	12.25	19.75	21.00	59.75	59.50	

注:.

- 1. 粮农组织提供的实物支助是将 0.25 个 D-1 提升为 0.25 个 D-2
- 2. 鹿特丹公约一位 P-5 人员 2014年7月退休,一位巴塞尔公约 P-5 人员 2015年 10 月退休,巴塞尔公约一位 One P-5 人员 2017年7月退休,巴塞尔公约一位 P-5 人员 2017年 12 月退休
- 3. 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两位行政官员(巴塞尔公约一位,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一半)
- 4. 巴塞尔公约一位一般事务人员 2014 年 7 月退休,斯德哥尔摩公约一位一般事务人员 2015 年 9 月退休。五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由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供资(用于费用计算)

人员类别和级别	三个公约, 2012-2013 年,已核准	三个公约 2014- 2015 年合计,建议 的
<u>A. 专业人员类</u> D-2 D-1	-	-
P-5 P-4 P-3	- - -	- - 8.00
P-2 A <i>类小计:</i>	-	8.00
B. 一般事务人员类 GS <i>B 类小计:</i>	- - -	3.00 3.00
合计 (A+B):	-	11.00

日内瓦和罗马 2014-2015 两年期用于计算工资费用的标准薪金(单位:美元)

工作地点: 日内瓦

	人员类别和级别	2012 2013		2014*	2015**
	专业人员类				
A.	•				
	D-2	297 336	309 400	309 400	321 776
	D-1	273 416	288 500	288 500	300 040
	P-5	244 088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P-4	206 336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P-3	172 432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P-2	135 928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В.	一般事务人员类				
	GS-6	162 240	170 400	170 400	177 216
	GS-5	125 216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 2013}年联合国在罗马的标准工资费用(2013年1月17日联合国标准工资费用21版)被用来计算2014年人员费用。

工作地点:罗马

人员类别和级别		2012	2012 2013		2015**	
A.	专业人员类					
	D-2	278 796	289 948	289 948	301 546	
	D-1	264 036	274 597	274 597	285 581	
	P-5	229 664	238 851	238 851	248 405	
	P-4	200 220	208 229	208 229	216 558	
	P-3	159 828	166 221	166 221	172 870	
	P-2	120 564	125 387	125 387	130 402	
В.	一般事务人员类					
	GS-5	114 912	119 508	119 508	124 289	

^{* 2012}年粮农组织在罗马的标准工资费用(2012年6月版)被用来计算2014年人员费用。

^{** 2015}年人员费用是用 2014年的数字加百分之 4 估算的。

^{** 2015}年人员费用是用2014年的数字加百分之4估算的。

附件二

按议程项目组织的会前文件一览表

项目 2: 通过议程

UNEP/FAO/RC/COP.6/1 临时议程

项目 3: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UNEP/FAO/RC/COP.6/2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安排工作

UNEP/FAO/RC/COP.6/1/Add.1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Rev.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和同时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情景说

明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2/Rev.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和同时召开的特别会议的初步工

作日程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3 有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

约方大会常会和同时召开的特别会议高级

别部分的信息

UNEP/FAO/RC/COP.6/INF/1 按临时议程项目和文件号组织的临时会议

文件清单

(c)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5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批准情

况

项目 4: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UNEP/FAO/RC/COP.6/3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项目 5: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a) 执行的现状

UNEP/FAO/RC/COP.6/4 有关执行《鹿特丹公约》的信息

UNEP/FAO/RC/COP.6/5 关于交换出口和出口通知资料的方式方法

的提议

UNEP/FAO/RC/COP.6/16 关于增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及指南的

数量以协助各缔约方编制通知书的提案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UNEP/FAO/RC/COP.6/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供鹿特丹公约缔约方

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进展情况

UNEP/FAO/RC/COP.6/INF/3/Rev.1 政府指派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7 加强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与斯德

加强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与斯德 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之间合作的潜力

(c) 审议拟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UNEP/FAO/RC/COP.6/7 将谷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UNEP/FAO/RC/COP.6/7/Add.1 关于谷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UNEP/FAO/RC/COP.6/7/Add.2 关于谷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相关评论

意见和进一步信息

UNEP/FAO/RC/COP.6/8 将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

81-9)和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列入《鹿

特丹公约》附件三

UNEP/FAO/RC/COP.6/8/Add.1 关于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81-9)和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

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UNEP/FAO/RC/COP.6/8/Add.2 关于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81-9) 和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 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相关评论意见和进一步

信息

UNEP/FAO/RC/COP.6/9 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列入《鹿特丹公

约》附件三

UNEP/FAO/RC/COP.6/9/Add.1 关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决定指导文

件草案

UNEP/FAO/RC/COP.6/9/Add.2 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决定指导文件草

案相关的评论意见和进一步信息

UNEP/FAO/RC/COP.6/10 将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

辛烷磺酰胺以及全氟辛烷磺酰列入《鹿特

丹公约》附件三

UNEP/FAO/RC/COP.6/10/Add.1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

氟辛烷磺酰胺以及全氟辛烷磺酰的决定指

导文件草案

UNEP/FAO/RC/COP.6/10/Add.2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

氟辛烷磺酰胺以及全氟辛烷磺酰的决定指 导文件草案相关评论意见和进一步信息

UNEP/FAO/RC/COP.6/11 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

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

剂)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UNEP/FAO/RC/COP.6/11/Add.1 关于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200克/升)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

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UNEP/FAO/RC/COP.6/11/Add.2 关于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200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相关评论意见和

进一步信息

UNEP/FAO/RC/COP.6/12 将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UNEP/FAO/RC/COP.6/12/Add.1

温石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UNEP/FAO/RC/COP.6/INF/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谷硫磷列入《鹿特丹

公约》附件三的根据和建议

UNEP/FAO/RC/COP.6/INF/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五溴二苯醚(化学文 摘社编号: 32534-81-9)和五溴二苯醚商 用混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根 根和建议

据和建议

UNEP/FAO/RC/COP.6/INF/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 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根据和建

议

UNEP/FAO/RC/COP.6/INF/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以及全氟辛 烷磺酰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根据 和建议

UNEP/FAO/RC/COP.6/INF/8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列入《鹿特丹公约》

附件三的根据和建议

UNEP/FAO/RC/COP.6/INF/14

各缔约方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的将一 些化学品和一种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列入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问题的评论意见汇

编

(d) 不遵守情事

UNEP/FAO/RC/COP.6/13

用于确定不遵守《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情 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

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e) 财政资源

UNEP/FAO/RC/COP.6/14

有关在执行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 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第 RC-3/5 号 决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第 RC-5/11 号决定

的后续行动

(f) 技术援助

UNEP/FAO/RC/COP.6/15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执行《鹿特丹公

约》

UNEP/FAO/RC/COP.6/INF/9

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秘书处组织的

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UNEP/FAO/RC/COP.6/INF/11

秘书处计划的 2013 年《鹿特丹公约》能

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UNEP/FAO/RC/COP.6/INF/1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技术 援助需求和可获得的技术援助的分析

UNEP/FAO/RC/COP.6/INF/19

为执行《鹿特丹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方

案

(g) 贸易

UNEP/FAO/RC/COP.6/17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项目 6: 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UNEP/FAO/CHW/RC/POPS/EXCOPS.2/3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提议的预

算: 合并的提案,包括联合活动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1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提议的预算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2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提议的预

算:活动预算事实表

UNEP/FAO/RC/COP.6/INF/2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秘

书处进行的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

UNEP/FAO/RC/COP.6/INF/15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提议的预

算:《鹿特丹公约》的提案,包括联合活

动

UNEP/FAO/RC/COP.6/INF/16 《鹿特丹公约》2012 年方案预算的执行

UNEP/FAO/RC/COP.6/INF/17 有关财政事项的信息资料

UNEP/FAO/RC/COP.6/INF/18 有关财政事项最新的信息资料

项目 8: 其他事项

UNEP/FAO/RC/COP.6/18 公务联系

UNEP/FAO/RC/COP.6/19 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UNEP/FAO/RC/COP.6/INF/10 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与农

业组织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

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UNEP/FAO/RC/COP.6/INF/13/Rev.1 接纳观察员参加《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

会的会议